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17年1月

重要通知：自2012年4月17日起，中倫律師事務所已依法改制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 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溢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 15172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其他：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财务会计、验资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

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发行人高管及员工采用三种不同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高管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4）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5）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6）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反馈意见 1）

（一）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金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体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陈述。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协议、访谈当事人、出资方银行账户流水、出资及股权转让款汇款凭证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等。上述相关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相关股东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出资 100 万元设立金溢有限	2004 年 5 月	金溢实业、广州立尊	100.00	自有资金
2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金溢实业、广州立尊	4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金溢实业、广州立尊	4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4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金溢实业、广州立尊	2,1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5	第一次股权转让(深圳立尊受让广州立尊所持 1,500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12 月	深圳立尊	50.00	自有资金
6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金溢实业、深圳立尊	2,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7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金溢实业、深圳立尊	2,700.00	自有资金
8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金溢实业、深圳立尊	2,700.00	自有资金
9	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金溢实业、深圳立尊	2,700.00	自有资金
10	第二次股权转让(主要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2013 年 9 月	敏行电子、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甘云龙、蔡福春、黄伟斌、钟勇、李兴锐、王政、杨秋英、朱和安、李朝莉	8,000.00	自有资金
11	员工增资入股(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828 万元)	2014 年 9 月	至为投资、致璞投资、蔡福春、刘厚军	2,094.84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追溯至自然人）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分别来源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和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二）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纳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当面访谈，发行人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元)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1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	2006年6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1.00	增资价格为1元购买每1元注册资本系考虑本次增资未导致金溢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定价合理有效	已全额支付
2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900万元)	2007年3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1.00	增资价格为1元购买每1元注册资本系考虑本次增资未导致金溢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定价合理有效	已全额支付
3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09年4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1.00	增资价格为1元购买每1元注册资本系考虑本次增资未导致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定价合理有效	已全额支付
4	第一次股权转让(深圳立尊受让广州立尊所持1,500万元出资额)	2009年12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	最终持有金溢有限股份的自然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故深圳立尊购买广州立尊所持有限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参考广州立尊首次出资时的投资成本50万元,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合理	已全额支付
5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11年9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1.00	增资价格为1元购买每1元注册资本系考虑本次增资未导致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定价合理有效	已全额支付
6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2013年8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70	以发行人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 并综合考虑2013年现金分红后对净资产的影响,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2.7元购买每1元注册资本, 故该次增资定价合理有效	已全额支付

7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	2013年8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70	以发行人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2013年现金分红后对净资产的影响,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2.7元购买每1元注册资本,故该次增资定价合理有效	已全额支付
8	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	2013年9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70	以发行人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2013年现金分红后对净资产的影响,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2.7元购买每1元注册资本,故该次增资定价合理有效	已全额支付
9	第二次股权转让(主要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2013年9月	1. 改善发行人股权结构; 2. 将实际持股股东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	1.00	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以1元出让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溢有限的全部股权,除郑映虹以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出资280万元入股敏行电子间接持有金溢科技1.77%股权外,其余最终持有金溢有限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已全额支付
10	员工增资入股(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8,828万元)	2014年9月	1. 吸引优秀员工,防止人才流失; 2. 保障股权结构的稳定性而设立持股平台; 3. 为满足有限合伙企业对企业人数的限制,设立至为投资及致璞投资两个持股平台	2.53	本次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为以2.53元购买每1元注册资本,上述价格参照以2013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053号),且该次员工增资价格已经全体股东同意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定价依据合理有效	已全额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合理有效，且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全额支付增资或股权转让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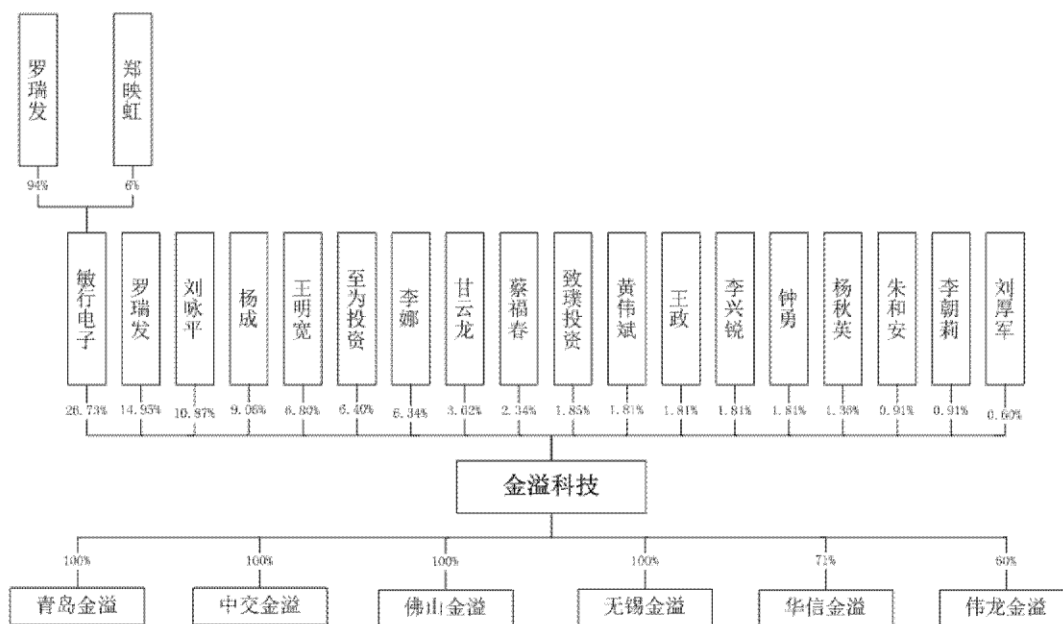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份转让的情形，故未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因不涉及国有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无需其他备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由相关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且均已通过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及其股东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被税务机关出具税务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高管及员工采用三种不同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高管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高管及员工采用三种不同方式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原因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高管及员工主要通过直接持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以及通过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三种不同方式持有金溢科技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三种持股方式及形成原因

①直接持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甘云龙、蔡福春、黄伟斌、王政、李兴锐、钟勇、杨秋英、朱和安和刘厚军分别直接持有金溢科技 14.95%、10.87%、9.06%、6.80%、3.62%、2.34%、1.81%、1.81%、1.81%、1.81%、1.36%、0.91%和 0.60%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及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的访谈，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入职时间较长，忠诚度较高，系公司的核心骨干及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更便于其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提高发行人决策效率，为公司创造价值。

②通过持有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方式间接持股

发行人员工向涛、鲁骏等 74 名员工通过持有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相关员工股东的声明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述员工进行的访谈，这些员工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原因是为简化公司决策流程以及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保证员工股东的流动不直接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

③通过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方式间接持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瑞发、郑映虹通过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方式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25.13%和 1.60%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相关员工股东的声明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郑映虹通过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原因是：①金溢科技的前身金溢有限启动 IPO 并上市工作后，郑映虹作为外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进入金溢有限，入职时间短，发行人认为其不适宜直接持股；②郑映虹通过增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敏行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需满足三年锁定期的安排，此安排能保证其所任职重要岗位的稳定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管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第 14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5 和 5.1.6 条所述规定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限售安排，出具了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 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和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历次新进股东身份证明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履历表以及发行人员工股东的工作经历调查表、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详细情况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8,8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邮政编码	518057
经营范围	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电话号码	0755-26624127
传真号码	0755-26625173
电子邮箱	ir@genvic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envict.com/

2. 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

(1) 发行人新进自然人股东

① 罗瑞发

罗瑞发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罗瑞发，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交通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EMBA 专业。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级）、金溢有限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立尊执行董事、敏行电子执行董事。

② 刘咏平

刘咏平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刘咏平，副总经理，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金溢有限部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金溢科技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智能交通标准化委员会电子收费专家组通讯委员。

③ 杨成

杨成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杨成，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金溢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④ 王明宽

王明宽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王明宽，副总经理，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珠海中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金溢有限监事、副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副总经理。

⑤李娜

李娜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李娜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李娜，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北大学，金融专业。曾就职于珠海中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曾任广州立尊执行董事兼经理，现分别在深圳立尊和金溢实业任职监事。

⑥甘云龙

甘云龙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甘云龙，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曾任金溢有限高级总监；现任金溢科技审计法务部经理、监事。

⑦蔡福春

蔡福春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蔡福春，副总经理，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天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金溢有限副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副总经理。

⑧黄伟斌

黄伟斌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黄伟斌，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曾任广东尚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徠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广州高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自 2004 年至今依次在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和天河分公司担

任工程师。

⑨王政

王政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王政，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电气技术专业。曾任亚信管理软件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金溢有限软件开发部经理和软件测试部经理；现任金溢科技技术中心测试部副经理。

⑩李兴锐

李兴锐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李兴锐，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曾任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和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自 2004 年至今担任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研发工程师。

⑪钟勇

钟勇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钟勇，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电子技术专业。曾任金溢有限广州分公司部门经理；现任金溢科技电子车标部经理、金溢科技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⑫杨秋英

杨秋英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杨秋英，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科学研究所所长秘书，IBM 广州分公司工程采购专员，广东华工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广州竞天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自 2004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

⑬朱和安

朱和安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朱和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自 2004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依次担任采购部工程师、总监助理、副总监和总监。

⑭李朝莉

李朝莉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自然人股东。

李朝莉，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金溢有限执行董事；现任金溢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立尊经理、金溢科技的董事。

⑮刘厚军

刘厚军系通过员工增资入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新进自然人股东。

刘厚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专业。曾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深圳市华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财务总监。

(2)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立尊系通过受让广州立尊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而成为新进法人股东。

①概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 8 层 808B 室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8 月 3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股权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②深圳立尊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2009年6月25日，罗瑞发、李朝莉、李娜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设立深圳立尊，该出资已经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深德验字（2009）019号验资报告。2009年8月3日，深圳立尊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瑞发，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7层705室。

深圳立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瑞发	80.00	80.00
2	李朝莉	16.00	16.00
3	李娜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设立后，深圳立尊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③深圳立尊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现状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无实体经营。

(3)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敏行电子系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而成为新进法人股东。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775410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7楼707J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注册资本	38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2013年8月9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人）	罗瑞发	357.2000	94.0000
	郑映虹	22.8000	6.0000
	合计	380.0000	100.0000

敏行电子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①罗瑞发

罗瑞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交通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EMBA专业。曾任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级）、金溢有限总经理；现任金溢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立尊执行董事、敏行电子执行董事。

②郑映虹

郑映虹，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溢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金溢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4)至为投资

至为投资系为员工增资入股设立而成为新进非自然人股东。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5602413590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7楼710B		
执行合伙人	向涛		
出资额	1,429.6293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44年8月18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及其他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	
合伙人 (41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向涛	117.9486	8.2503
	吴国庆	117.9486	8.2503
	徐根华	117.9486	8.2503
	杨学军	70.8400	4.9551

	卢华	70.7892	4.9516
	范婷	70.7692	4.9502
	段作义	70.7692	4.9502
	帅鹏	70.7692	4.9502
	袁明	37.7436	2.6401
	韩晓平	37.7436	2.6401
	何敏武	28.3077	1.9801
	祝海龙	28.3077	1.9801
	王欢	28.3077	1.9801
	李怀山	28.3077	1.9801
	林树亮	28.3077	1.9801
	黄日文	28.3077	1.9801
	黄碧华	28.3077	1.9801
	贺芳	28.3077	1.9801
	叶婷婷	28.3077	1.9801
	陈德金	23.5898	1.6501
	郭海陶	23.5898	1.6501
	李洪波	23.5898	1.6501
	张钢毅	23.5898	1.6501
	孙新	23.5898	1.6501
	杨纪刚	23.5898	1.6501
	沈伟锋	23.5898	1.6501
	段文伟	18.8718	1.3200
	邓忠平	18.8718	1.3200
	谭宗义	18.8718	1.3200
	冯宇	18.8718	1.3200
	罗浩	18.8718	1.3200
	丁兆健	18.8718	1.3200
	郭云峰	18.8718	1.3200
	梁国标	18.8718	1.3200
	张克	18.8718	1.3200
	栗子雨	18.8718	1.3200
	罗小杰	18.8718	1.3200
	崔英磊	4.7180	0.3300
	冯卓琛	4.7180	0.3300
	王浩明	4.7179	0.3300
	田瑞超	4.7179	0.3300
	合计	1,429.6293	100.0000

至为投资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目前职位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	----	-------	------	----------

1	何敏武	3301831983*****12	杭州分公司办事处主任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杭州分公司办事处主任
2	杨纪刚	4107211979*****15	业务部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研发/市场部部门经理/业务部总经理
3	李怀山	6542221979*****17	车载平台部经理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 OBU 产品线经理和车载平台部经理
4	帅鹏	1101081973*****36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 担任厦门贝莱胜电子有限公司高级测试经理; 2011 年 10 月至今, 在金溢科技依次担任质量总监、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5	张克	1306311983*****14	南京办事处办事处主任	2011 年至 2012 年, 在金溢科技武汉办事处担任主管; 2013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南京办事处担任办事处主任
6	卢华	4211211984*****42	高速公路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依次担任营销服务总监、高速公路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7	段文伟	5221011974*****29	行政经理	2011 年至 2012 年 3 月, 在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12 年 3 月至今, 在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依次担任综合事务部经理、行政经理
8	王欢	4414211988*****31	区域销售总监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区域销售总监
9	祝海龙	3308231977*****50	工业设计总监	2011 年 1 月至 10 月, 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业设计总监; 2011 年 10 月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工业设计总监
10	罗小杰	4414231979*****33	基地建设办主任	2011 年至 2013 年, 在金溢科技担任销售经理; 2013 年至今, 在青岛金溢担任基地建设办主任
11	杨学军	4201061974*****72	中交金溢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 在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2 年 8 月至今, 在中交金溢

				担任总经理
12	邓忠平	4304211981*****30	软件工程师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软件工程师
13	叶婷婷	4310811982*****66	投标部经理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负责招投标管理
14	郭海陶	4210831984*****59	智慧场站部经理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总工办主任和智慧场站部经理
15	沈伟锋	4401831984*****50	区域销售总监	2011 年至今，担任金溢科技区域销售总监
16	梁国标	4501111982*****35	研发项目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8 月，在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 2011 年 9 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研发项目经理
17	孙新	3725241978*****1X	市场经理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依次担任高速公路业务部项目经理，客服服务部经理和市场经理
18	林树亮	1202221981*****1X	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分别担任软件工程师、产品线经理、技术支持中心经理和业务部副总经理
19	袁明	4403071971*****14	科技项目总监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采购部经理、行业策划总监、科技项目总监
20	韩晓平	3205221971*****36	战投经理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负责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
21	贺芳	4330021969*****2X	财务部经理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财务部经理
22	丁兆健	4401031973*****30	硬件设计师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硬件设计师
23	冯宇	6104021980*****16	工程部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工程课课长； 2013 年 4 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工程部经理
24	谭宗义	4304241983*****31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技术支持部经理
25	黄日文	4408811982*****35	基站平台部副经理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负责软件开发和部门管理
26	黄碧华	4414241981*****89	商务部经理	2011 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高速公路业务部商务部经理

27	罗浩	4209841982*****39	市场经理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先后负责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
28	吴国庆	5110271981*****70	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成都分公司担任总经理
29	张钢毅	4302231982*****18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技术支持部经理
30	陈德金	4402231972*****19	信息技术部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4 月, 在深圳市泰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架构师; 2011 年 5 月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信息技术部经理
31	郭云峰	4127211983*****38	项目经理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分别担任软件主管、产品经理、业务部项目经理
32	段作义	1101081974*****14	物联网业务部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总工程师和物联网业务部总经理
33	李洪波	3601211982*****78	产品经理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分别担任硬件工程师和产品经理
34	徐根华	3201141963*****17	技术中心首席专家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负责智能交通和无线物联网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35	粟予雨	4523281980*****5X	外观设计师	2011 年至今, 分别在在在广州竞天、广州分公司和天河分公司担任外观设计师
36	范婷	4525281982*****20	区域销售总监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区域销售总监
37	向涛	4203001977*****16	技术中心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研发总监、技术中心总经理
38	冯卓琛	4418231984*****19	证券事务代表	2011 年至 2013 年 9 月, 在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2013 年 10 月至今, 在金溢科技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39	崔英磊	4107251980*****1X	业务拓展部总监	2011 年至 2013 年 10 月, 在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 2013 年 10 月至今, 在金溢科技分别担任行业策划总监和业务拓展部总监
40	王浩明	4105031982*****34	项目经理	2011 年至 2013 年 1 月, 在深圳巴士集团任职, 被借调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规划设计处

				工作；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在深圳巴士集团任职，被借调至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实务中心工作； 2014年10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业务部项目经理
41	田瑞超	4111221979*****16	质量保证部经理	2011年至2015年8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分别担任课长和专理； 2015年8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质量保证部经理

(5)致璞投资

致璞投资系为员工增资入股设立而成为新进非自然人股东。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5602407454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7楼710B		
执行合伙人	鲁骏		
出资额	413.6763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自2014年7月3日起至2044年7月1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及其他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	
合伙人 (35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鲁骏	117.9486	28.5120
	孙建明	18.8718	4.5620
	徐垚玫	14.1539	3.4215
	张苹	14.1539	3.4215
	张盛海	14.1539	3.4215
	罗旭中	14.1539	3.4215
	谢凤婷	14.1539	3.4215
	刁文瑛	9.4359	2.2810
	何建平	9.4359	2.2810
	黄姗	9.4359	2.2810
	陈静	9.4359	2.2810
	程传周	9.4359	2.2810
	谢天鉴	9.4359	2.2810
周维	9.4359	2.2810	

	周靖	9.4359	2.2810
	刘禹	9.4359	2.2810
	聂磊	9.4359	2.2810
	银琳	9.4359	2.2810
	陈仰华	9.4359	2.2810
	刘宇	9.4359	2.2810
	王仁钦	9.4359	2.2810
	杨耿	9.4359	2.2810
	刘伟泉	7.5900	1.8348
	张学诚	5.0600	1.2232
	李宏程	4.7180	1.1405
	张恩泉	4.7180	1.1405
	肖戈	4.7180	1.1405
	庞绍铭	4.7180	1.1405
	吴荣华	4.7180	1.1405
	钟香	4.7180	1.1405
	张飞	4.7180	1.1405
	钟平根	4.7180	1.1405
	曾灵彬	4.7180	1.1405
	冯卓琛	4.7180	1.1405
	崔英磊	4.7179	1.1405
	合计	413.6763	100.0000

致璞投资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目前职位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张飞	4127241987*****92	财务主管	2011年1月至4月,在中建五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在广州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2012年10月至今,在金溢科技依次担任会计和财务主管
2	张学诚	4503031982*****10	工程师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工程师
3	张盛海	4600241980*****19	产品测试部经理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部门经理
4	银琳	4305231982*****22	商务专员	2011年1月,在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 2011年3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商务专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目前职位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5	陈静	2224031983*****29	销售经理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软件工程师和销售经理
6	刘禹	1202231981*****74	测试工程师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工程师
7	徐垚玫	4402291984*****26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负责人力资源管理
8	李宏程	2223241974*****14	硬件工程师	2011年至2012年5月,在家待业; 2012年5月至今,在金溢科技任职硬件工程师
9	鲁骏	4222011971*****18	产品市场部 总监/伟龙金 溢市场部总 监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及伟龙金溢担任产品市场部总监、伟龙金溢市场部总监
10	程传周	3702061974*****18	工程师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工程师
11	曾灵彬	4405261975*****18	测试工程师	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在广东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 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在家待业; 2012年4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测试工程师
12	谢天鉴	4453221985*****12	产品经理	2011年1月至5月,在广州华工信息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 2011年5月至今,在金溢科技依次担任软件工程师和产品经理
13	周靖	4323251978*****20	总裁秘书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总裁秘书
14	张恩泉	4401021978*****14	电子工程师	2011年至2013年4月,在拓肯恒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 2013年4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电子工程师
15	钟香	3603111979*****65	高级软件工 程师	2011年1月至6月,在普兰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待业; 2012年4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16	谢凤婷	4412221977*****26	行政经理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负责行政管理
17	吴荣华	4412841982*****15	硬件工程师	2011年1月至7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担任硬件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目前职位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工程师； 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在广州市智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 2012年1月至今，在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
18	罗旭中	4414231975*****15	销售总监	2011年1月至10月，在广州市汇洲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州科尊担任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在广州耀新担任副总经理； 2013年9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销售总监
19	周维	4290061980*****10	基站平台部经理	2011年1月至9月，在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 2011年9月至今，在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担任基站平台部经理
20	聂磊	4304241985*****19	财务经理	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在虎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专员； 2012年4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财务经理
21	黄姗	4413241983*****49	总经理助理	2011年1月至今，在金溢科技依次担任行政主管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2	钟平根	5003811987*****13	射频工程师	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在重庆华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射频工程师； 2012年8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射频工程师
23	杨耿	4525021986*****13	系统部副经理	2011年1月至7月，在香港四方创意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 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香港理工大学进修博士； 2012年8月至今，在金溢科技依次担任高级工程师和系统部副经理
24	陈仰华	4452021978*****16	软件开发部副经理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软件开发部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目前职位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25	张莘	5002341986*****85	宣传策划部经理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依次担任市场策划部主管和宣传策划部经理
26	肖戈	4305241980*****58	硬件工程师	2011年1月至9月,在深圳市东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 2011年9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硬件工程师
27	刘宇	3601041982*****16	射频工程师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射频工程师
28	刘伟泉	4414241982*****11	研发工程师	2011年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研发工程师
29	王仁钦	4223011976*****14	软件工程师	2011年1月至8月,在东莞市同舟华工有限公司担任信息部经理; 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在北京丰特网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课长; 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在广东昊中宏贸易有限公司担任IT经理; 2013年3月至今,在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
30	孙建明	3706221970*****79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在青岛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 2013年9月至今,分别在青岛金溢和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31	刁文瑛	4402021983*****24	天河分公司部门副经理	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广州竞天依次担任策划专员和部门主管; 2014年12月,在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担任部门主管; 2015年1月至今,在金溢科技天河分公司依次担任部门主管和部门副经理
32	何建平	4412021983*****45	客服部经理	2011年9月至今,在金溢科技广州分公司主要负责客户服务
33	冯卓琛	4418231984*****19	证券事务代表	2011年至2013年9月,在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目前职位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2013年10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34	崔英磊	4107251980*****1X	业务拓展部 总监	2011年至2013年10月，在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 2013年10月至今，在金溢科技分别担任行业策划总监和业务拓展部总监
35	庞绍铭	4406021982*****33	研发部经理	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射频工程师； 2013年9月至今，在金溢科技担任研发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分别承诺“本人/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股份情况以及其他不当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瑞发、王明宽、李朝莉、李娜、杨成和刘咏平已于2014年2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其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均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 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引入股东工商档案、股东履历表、劳动合同、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发行人新引入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新引入股东的访谈提纲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六)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

发行人评估机构及其相关机构负责人和签字人员均已承诺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持有或委托持有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任何股权或股份，且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订任何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7% 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说明：（1）2013 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2）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请补充披露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特点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反馈意见 2）

（一）2013 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1. 2013 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9 月 16 日，金溢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金溢实业	12.00	刘咏平	12.00	960.00
		10.00	杨成	10.00	800.00
		7.50	王明宽	7.50	600.00
		4.00	甘云龙	4.00	320.00
		3.00	李娜	3.00	240.00
		2.00	蔡福春	2.00	160.00
		2.00	黄伟斌	2.00	160.00
		2.00	李兴锐	2.00	160.00
		2.00	王政	2.00	160.00
		2.00	钟勇	2.00	160.00
		1.50	杨秋英	1.50	120.00
		1.00	李朝莉	1.00	80.00
		1.00	朱和安	1.00	80.00
2	深圳立尊	29.50	敏行电子	29.50	2,360.00
		16.50	罗瑞发	16.50	1,320.00
		4.00	李娜	4.00	320.00

同日，金溢实业、深圳立尊分别与对应各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金溢有限新《章程》。

2013年9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敏行电子	2,360.00	29.50
2	罗瑞发	1,320.00	16.50
3	刘咏平	960.00	12.00
4	杨成	800.00	10.00
5	王明宽	600.00	7.50
6	李娜	560.00	7.00
7	甘云龙	320.00	4.00
8	蔡福春	160.00	2.00
9	李兴锐	160.00	2.00
10	黄伟斌	160.00	2.00
11	王政	160.00	2.00
12	钟勇	160.00	2.00
13	杨秋英	120.00	1.50
14	李朝莉	80.00	1.00
15	朱和安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的章程和工商档案，报告期始至2013年9月29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在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的出资比例和任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任职	
		金溢实业	深圳立尊	金溢实业	深圳立尊
1	罗瑞发	—	80.00	—	执行董事
2	刘咏平	24.00	—	—	—
3	杨成	20.00	—	—	—
4	王明宽	15.00	—	—	—
5	李娜	—	4.00	监事	监事
6	李朝莉	8.00	16.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总经理
合计		67.00	100.00	—	—

报告期始至2013年9月29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金溢实业67.00%的出资比例、合计持有深圳立尊100.00%的出资比例，分别担任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执行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等重要职务，并在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历次股东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也使得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在金溢有限历次股东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对金溢有限构成共同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和工商档案，发行人2013年9月29日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和任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转让前出资比例 (%)	转让后出资比例 (%)	转让前任职	转让后任职
1	罗瑞发	间接控制 40.00	直接控制 16.50 间接控制 29.50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咏平	间接控制 12.00	12.00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3	杨成	间接控制 10.00	10.00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王明宽	间接控制 7.50	7.50	监事	副总经理
5	李娜	间接控制 2.00	7.00	—	—
6	李朝莉	间接控制 12.00	1.00	董事	董事
	合计	83.50	83.50	—	—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2013年9月29日至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一直合计超过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且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

本所认为，2013年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请补充披露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特点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1. 经核查，认定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及其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所持股份数、出资比例和任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任职
1	罗瑞发	直接控制 1,320.00	直接控制 14.95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控制 2,360.00	间接控制 26.73	
2	刘咏平	960.00	10.87	副总经理
3	杨成	800.00	9.06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王明宽	600.00	6.80	副总经理
5	李娜	560.00	6.34	—
6	李朝莉	80.00	0.91	董事
合计		6,680.00	75.67	—

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合计控制发行人 75.67% 的股份，发行人其余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7%。

罗瑞发自 2006 年间接持股金溢有限，其间接持股比例最大，且统筹发行人整体经营管理。王明宽和李娜为夫妻关系，李朝莉和李娜为母女关系，且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杨成、刘咏平均于 2006 年间接持股金溢有限，杨成分管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中的产品研发、质量中心和供应链体系中除采购外的其他部门，刘咏平分管发行人研发体系中的前沿技术研究及知识产权，两人分管的工作存在较强的交叉和配合。上述个人均为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报告期内，六人共同决定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活动、技术研发、内部管理和发展规划，存在紧密的合作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之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六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发表的意见均为一致。

(2)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有关共同控制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直接及间接合计支配不低于发行人 75.67% 股份的表决权。

②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③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于 2014 年 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六人在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④为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对发行人构成了共同控制，认定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2. 发行人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特点已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于 2014 年 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六人在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六人依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相关会议的表决中保持了一致行动。

(2)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决策程序。

(3)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业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部监督制度等在内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

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定了相关配套治理规则，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均被有效执行。

三、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其股东原为发行人（60%）、深圳立尊（20%）和新加坡伟龙（2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披露伟龙金溢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 3）

（一）伟龙金溢的基本情况

伟龙金溢系由金溢有限、深圳立尊、新加坡伟龙于 2013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伟龙金溢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50114436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6 层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43 年 1 月 17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停车场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3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溢科技	600.0000	60.0000
	泊时捷	200.0000	20.0000
	新加坡伟龙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董监高成员	姓名	职务	

	杨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LU TIANLONG	监事
	LU YOUMING	副董事长
	罗瑞发	董事

（二）伟龙金溢的历史沿革

1. 2013年1月17日，伟龙金溢成立

2012年11月27日，金溢有限、深圳立尊与新加坡伟龙签署了《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编号为深外资南复（2012）0700号的《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如下：

批准金溢有限、深圳立尊与新加坡伟龙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的名称为“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3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投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批准金溢有限、深圳立尊与新加坡伟龙于2012年11月27日签署的《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投资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600.0000	60.0000
2	深圳立尊	200.0000	20.0000
3	新加坡伟龙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2）00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下发营业执照，核准伟龙金溢成立，成立

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50114436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6 层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43 年 1 月 17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3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溢有限	600.0000	60.0000
	深圳立尊	200.0000	20.0000
	新加坡伟龙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董监高成员	姓名	职务	
	罗瑞发	董事长	
	LU TIANLONG	监事	
	LU YOUMING	副董事长	
	吴胜全	董事兼总经理	

2. 2013 年 4 月 19 日，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 26 日，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天地验字（2013）第 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金溢有限、深圳立尊、新加坡伟龙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动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涉及变更事项变动后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3. 2013 年 5 月 28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4月5日，金溢有限、深圳立尊与新加坡伟龙签署了《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拟将伟龙金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2013年5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编号为深外资南复（2013）255号的《关于合资企业“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复如下：

同意伟龙金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批准金溢有限、深圳立尊与新加坡伟龙于2013年4月5日签署的《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5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动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涉及变更事项变动后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许可经营项目	—

4. 2014年8月1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7日，金溢科技、深圳泊时捷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签署了《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拟将股东深圳立尊持有伟龙金溢 20%的股权以 1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泊时捷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深圳立尊与深圳泊时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立尊将其持有伟龙金溢 20%的股权以 1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泊时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4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编号为深外资南复(2014)485 号的《关于合资企业“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如下：

同意深圳立尊将其持有伟龙金溢 20%的股权以 1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泊时捷科技有限公司；批准金溢科技、深圳泊时捷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动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涉及变更事项变动后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股东 (3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溢有限	600.0000	60.0000
	泊时捷	200.0000	20.0000
	新加坡伟龙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5. 2015 年 1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变更

2015 年 10 月 22 日，伟龙金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罗瑞发担任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委派杨成为公司新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吴胜权的董事职务和总经理职务；聘任杨成为公司新总经理；同意相应修改《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的补充合同》和《合资经营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金溢有限、深圳泊时捷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签署了《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的补充合同》和《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动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涉及变更事项变动后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董监高成员	姓名	职务
	杨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LU TIANLONG	监事
	LU YOUMING	副董事长
	罗瑞发	董事

6. 2016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2月23日，金溢科技、泊时捷与新加坡伟龙签署了《<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的补充合同》和《<合资经营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拟将伟龙金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停车场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12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动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涉及变更事项变动后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停车场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
--	--------	---

2017年1月10日，伟龙金溢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南外资备201700040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三）伟龙金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伟龙金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伟龙金溢已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出具之无违法违规之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伟龙金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涉及专利的未结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涉及诉讼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程度；（3）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其他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职务发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反馈意见12）

（一）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06100363547	2009-01-14	2006-07-0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	发行人	一种 ETC 电子标签的发行方法	发明	2007100302980	2009-11-11	2007-09-1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3	发行人	双制式 ETC 路侧设备及其通信方法	发明	200810028608X	2009-12-16	2008-06-0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4	发行人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	发明	2010101056222	2012-06-27	2010-02-0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5	发行人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	发明	201010180194X	2012-08-15	2010-05-1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6	发行人	电子不停车收费路侧单元的信号下行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0105631666	2012-11-28	2010-11-24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7	发行人	电子不停车收费路侧单元的信号下行方法和装置,电子不停车收费方法	发明	2010105631702	2012-10-03	2010-11-2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8	发行人	二进制路径识别系统中车载单元与路侧基站通信的方法	发明	2011100382290	2013-11-27	2011-02-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9	发行人	用于在智能交通系统中进行收费认证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110054525X	2014-07-09	2011-03-0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0	发行人	电子车载单元	发明	201110060284X	2014-07-09	2011-03-1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1	发行人	一种车载路网收费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1100571926	2015-01-21	2011-03-1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2	发行人	自由流电子收费系统的通信方法	发明	2011102084243	2015-06-24	2011-07-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3	发行人	基于 DSRC 的车辆定位装置、方法和 DSRC 应用系统	发明	2012101989816	2015-05-27	2012-06-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4	发行人	一种车载单元天线和车载单元	发明	2012102640713	2015-04-22	2012-07-2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5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及相关方法	发明	2012103752311	2015-02-11	2012-09-2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6	发行人	插卡装置和双片式电子标签分体设备	发明	201110053592X	2015-11-25	2011-03-0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7	发行人	一种路侧单元及自由流电子收费系统	发明	2011102084332	2015-12-16	2011-07-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8	发行人	基于集成脉宽调制输出进行同步的路侧单元及同步方法	发明	2011102102862	2015-11-25	2011-07-2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9	发行人	路侧单元、宽频自适应装置及宽频自适应方法	发明	2011102235582	2015-11-11	2011-08-0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0	发行人	路侧单元、车载单元信号筛选系统及信号筛选方法	发明	2011102235686	2015-09-16	2011-08-0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1	发行人	电子标签、车辆识别模块及分离嵌入式安全模块的方法	发明	2011102411103	2015-12-16	2011-08-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2	发行人	ETC 通信控制方法、多波束天线、RSU 及 ETC 系统	发明	2012102614009	2015-11-25	2012-07-2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3	发行人	一种实现 PSAM 卡并行计算的方法及设备、系统	发明	2012102864502	2015-09-16	2012-08-13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义性路径识别的双频读卡器	实用新型	2007200528094	2008-09-03	2007-06-1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义性路径识别的双唤醒双频复合通行卡	实用新型	2007200528111	2008-09-03	2007-06-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义性路径识别的路侧基站	实用新型	2007200528126	2008-04-30	2007-06-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7	发行人	用于小型车载设备的双频率微波发射源	实用新型	2007200571408	2008-09-10	2007-09-1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8	发行人	用于专用短程通信的双通道射频收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571412	2008-09-10	2007-09-1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9	发行人	微带天线阵列	实用新型	2007200571427	2008-07-02	2007-09-1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3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双重唤醒模式的RFID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8200503956	2009-04-29	2008-07-0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31	发行人	使用太阳能供电的环保自动收费车载单元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519588	2009-12-16	2009-03-0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32	发行人	用于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路侧单元同步器	实用新型	2009201933227	2010-06-16	2009-08-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33	发行人	可实现异地发行的自动收费车载单元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39755	2010-07-28	2009-09-0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34	发行人	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中的IC-射频卡读卡器	实用新型	2010201715174	2011-03-30	2010-04-2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35	发行人	路侧单元及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825611	2011-07-20	2010-12-2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36	发行人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0057533	2011-09-07	2011-01-0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37	发行人	IC卡读卡器及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0145110	2011-12-21	2011-01-1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38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0298120	2011-09-28	2011-01-2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39	发行人	插卡装置和双片式电子标签分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0571688	2011-11-16	2011-03-0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40	发行人	用于进行收费认证的系统、车载单元和认证标签	实用新型	201120058337X	2011-09-21	2011-03-0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41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0826386	2011-11-16	2011-03-2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42	发行人	一种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2501069	2012-04-18	2011-07-1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43	发行人	基于集成脉宽调制输出进行同步的路侧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2659532	2012-04-11	2011-07-26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44	发行人	一种具有读卡方式自动切换功能的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2728814	2012-04-25	2011-07-2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45	发行人	路侧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2728829	2012-04-25	2011-07-2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46	发行人	用于专用短程通信设备的单层介质微带圆极化天线	实用新型	2011202777435	2012-04-11	2011-08-0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47	发行人	一种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2796328	2012-04-11	2011-08-0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48	发行人	路侧单元、车载单元信号筛选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832911	2012-02-08	2011-08-0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49	发行人	实现温度补偿的路侧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2832593	2012-02-08	2011-08-0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50	发行人	车载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1203274058	2012-05-23	2011-09-0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51	发行人	一种单双端转换装置以及车载单元、路侧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3298118	2012-05-23	2011-09-0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52	发行人	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中的天线阵列	实用新型	2011203321400	2012-06-13	2011-09-0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53	发行人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1203937183	2012-09-05	2011-10-1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54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2201291744	2012-12-19	2012-03-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55	发行人	一种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2201331313	2013-01-09	2012-03-3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56	发行人	一种微带天线、一种电子设备及一种ETC系统的OBU	实用新型	2012201332829	2012-12-26	2012-03-3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57	发行人	防拆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327500	2012-12-26	2012-03-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58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2201320126	2012-12-19	2012-03-3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59	发行人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自由流系统及监控中心、DSRC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2798296	2013-03-20	2012-06-1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60	发行人	一种利于施工的路侧设备及专用短程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842886	2013-04-10	2012-06-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61	发行人	一种路侧设备、专用短程通信系统和车辆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84315X	2013-02-20	2012-06-1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62	发行人	基于 DSRC 的车辆定位装置和 DSRC 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843427	2013-02-20	2012-06-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63	发行人	一种方向盘控制系统及方向盘控制单元	实用新型	2012203097626	2013-05-08	2012-06-2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64	发行人	电子标签及其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3103966	2013-02-06	2012-06-29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65	发行人	路侧单元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3377345	2013-02-20	2012-07-12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66	发行人	一种车载终端控制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40863X	2013-03-13	2012-07-1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67	发行人	一种具备双机备份的路侧单元及其室内单元	实用新型	2012203650811	2013-04-10	2012-07-2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68	发行人	基于 ETC 的多波束天线、RSU 及 ETC 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65670X	2013-04-10	2012-07-26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69	发行人	一种车载单元天线和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2203689135	2013-02-27	2012-07-2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70	发行人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2204061462	2013-03-13	2012-08-16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71	发行人	用于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的车载单元、读写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246153	2013-02-20	2012-08-2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72	发行人	用于多义性路径收费系统的读卡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525715	2013-06-12	2012-09-06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73	发行人	用于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的车载单元及相关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55767X	2013-05-01	2012-09-0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74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099753	2013-08-14	2012-09-29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75	发行人	语音播报装置、电子标签及电子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102614	2013-05-01	2012-09-2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76	发行人	一种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6036658	2013-06-12	2012-11-1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77	发行人	一种停车场车道控制器及停车场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6448183	2013-07-24	2012-11-1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78	发行人	一种路侧单元监控设备、路侧单元及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6221593	2013-06-12	2012-11-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79	发行人	射频收发装置、路侧单元、ETC及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7350591	2013-07-31	2012-12-2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80	发行人	一种车道控制器和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06819X	2013-09-18	2013-01-0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81	发行人	多通道视频处理车道控制器与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068058	2013-09-04	2013-01-0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8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0632568	2013-09-04	2013-02-0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83	发行人； 中交金溢	重点营运车辆集成一体化车载终端及动态监控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905103	2013-09-04	2013-02-2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84	发行人	一种具有车载单元的 汽车后视镜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320116915X	2013-09-04	2013-03-1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85	发行人	一种具有车载诊断功能的 OBU, 汽车及 ETC 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164936	2013-09-04	2013-03-1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86	发行人	一种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371461	2013-09-04	2013-03-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87	发行人	电子通信装置、电子 标签和电子不停车 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097337	2013-09-18	2013-04-23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88	发行人	一种带有自弹卡功能的 OBU	实用新型	2013203458775	2014-03-12	2013-06-1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89	发行人	一种光纤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735068	2014-01-01	2013-06-26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90	发行人	电子标签 OBU	实用新型	2013203764111	2014-01-15	2013-06-2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91	发行人	DSRC 设备加热装置和 DSRC 室外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3932013	2013-12-04	2013-06-2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92	发行人	OBU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381999X	2014-02-05	2013-06-2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93	发行人	路侧单元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3844347	2014-01-01	2013-06-2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94	发行人	一种轴承温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826620	2013-12-04	2013-06-2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95	发行人	一种轴承温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82706X	2013-12-04	2013-06-2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96	发行人	一种路侧基站天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3934767	2014-04-02	2013-07-03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97	发行人	一种接收唤醒电路及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5717257	2014-04-02	2013-09-1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98	发行人	一种汽车遮阳板、汽车和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3207516036	2014-07-23	2013-11-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9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智能交通的汽车遮阳板、汽车及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3207515546	2014-07-23	2013-11-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00	发行人	多功能汽车遮阳板及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201320747383X	2014-04-30	2013-11-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01	发行人	可充电的汽车遮阳板及一种汽车	实用新型	2013207499859	2014-04-30	2013-11-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02	发行人	一种电子标签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13207473844	2014-04-30	2013-11-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03	发行人	一种后视镜和汽车	实用新型	2013207725135	2014-06-25	2013-11-2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04	发行人	一种路侧单元及路侧单元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200249236	2014-08-13	2014-01-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05	发行人	路侧单元及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447913	2014-08-13	2014-01-2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06	发行人	车体轴承温度检测系统、中继设备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0557078	2014-09-17	2014-01-2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07	发行人	非接触式IC卡清点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0876764	2014-09-03	2014-02-2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08	发行人	一种汽车遮阳板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4201015531	2014-08-13	2014-03-0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09	发行人	用于批量充电的无线充电设备及其无线充电线圈	实用新型	2014201141939	2014-09-03	2014-03-1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10	发行人	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的薄型可充电复合通行卡及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4201211062	2014-07-30	2014-03-1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11	发行人	一种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及其复合通行卡	实用新型	2014201612782	2014-08-20	2014-04-03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12	发行人	实现无线充电的智能电源管理芯片及超薄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4201640123	2014-09-03	2014-04-0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13	发行人	低能耗超薄复合通行卡及用于无线充电的开关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1641747	2014-08-20	2014-04-0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14	发行人	兼顾充电功能的通信电路及超薄可高效充电复合通行卡	实用新型	2014201642383	2014-08-20	2014-04-0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15	发行人	一种超薄复合通行卡及用于无线充电的自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1641041	2014-08-20	2014-04-0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16	发行人	一种接收电路、接收链路以及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2091759	2014-09-03	2014-04-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17	发行人	一种火车、轴承盖组件及其测温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0763944	2014-10-01	2014-02-2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18	发行人	一种车载单元、ETC系统及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040726	2014-10-01	2014-03-0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19	发行人	用于多义性路径识别的超薄复合通行卡及一种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420159212X	2014-10-01	2014-04-0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20	发行人	一种 OBU 模块及汽车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2497029	2015-01-21	2014-05-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21	发行人	联云车载单元系统及其上网适配器和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3293300	2015-02-11	2014-06-19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22	发行人	车载单元和车载单元的工作电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576189	2014-12-10	2014-06-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23	发行人	分离式车载单元及其路径识别标签	实用新型	2014204303992	2015-01-28	2014-07-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24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IC卡充值读写器	实用新型	2014204859607	2014-12-17	2014-08-2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25	发行人	信息采集系统、服务器、信息发布系统和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2014205473149	2015-01-07	2014-09-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26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549285X	2015-01-07	2014-09-2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27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5704124	2015-01-21	2014-09-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28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5751286	2015-01-07	2014-09-30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29	发行人	广域物联网系统及其终端通信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6355883	2015-01-07	2014-10-2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30	发行人	一种批量充电的无线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563754	2015-03-11	2014-08-1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31	发行人	用于专有车辆的车辆终端、车载终端、基于DSRC的车联网信息发布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038570	2015-03-04	2014-09-0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32	发行人	一种电流检测电路及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539320X	2015-02-04	2014-09-1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33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5482472	2015-03-04	2014-09-2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34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5483066	2015-03-04	2014-09-2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35	发行人	车载单元及其显示屏支架	实用新型	2014205483719	2015-03-04	2014-09-2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36	发行人	车载单元及其背馈式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93208	2015-03-04	2014-09-2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37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5470687	2015-03-04	2014-09-2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38	发行人	一种自动收发卡机	实用新型	2014206606504	2015-03-11	2014-11-0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39	发行人	具有多义性路径识别功能的复合通行卡及智能卡	实用新型	2014206707971	2015-03-04	2014-11-1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40	发行人	路径识别基站及路径识别双机热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004598	2015-03-11	2014-11-20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41	发行人	可称重的车载ETC装置、车载ETC动态称重扣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580357	2015-04-08	2014-12-0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42	发行人	一种基于WAVE的车载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843460	2015-04-22	2014-12-1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43	发行人	一种RSU和自由流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846952	2015-04-15	2014-12-1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44	发行人	车载单元及其蓝牙天线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8240352	2015-05-13	2014-12-22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45	发行人	一种自由流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531042	2015-04-29	2014-12-26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46	发行人	UWB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420871634X	2015-05-13	2014-12-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47	发行人	超宽带无线定位基站及其双层介质板式天线	实用新型	2014208723146	2015-05-13	2014-12-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48	发行人	OBU 综合测试仪及自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724219	2015-05-13	2014-12-3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49	发行人	OBU 自动测试治具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726924	2015-05-13	2014-12-3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50	发行人	用于车载单元在线发行的手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108868	2015-05-13	2015-01-0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51	发行人	5.8GHz 路径识别复合通行卡	实用新型	2015200923647	2015-06-10	2015-02-06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52	发行人	一种桌面发行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1004781	2015-06-03	2015-02-1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53	发行人	一种电子标签读写设备及其天线	实用新型	2015201461838	2015-06-24	2015-03-1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54	发行人	用于车辆定位的UWB基站	实用新型	2014208723150	2015-07-01	2014-12-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55	发行人	高灵敏度DSRC唤醒电路、复合通行卡及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0924048	2015-08-26	2015-02-06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56	发行人	车载单元及带有环境光传感器的防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27868	2015-08-12	2015-02-1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57	发行人	营运车辆进站智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106395	2015-09-02	2015-02-13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58	发行人	一种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1839748	2015-08-12	2015-03-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59	发行人	一种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1893225	2015-08-12	2015-03-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60	发行人	手持机	实用新型	2015202366012	2015-08-12	2015-04-1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61	发行人	一种路径识别卡及其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2918427	2015-08-19	2015-05-0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62	发行人	太阳能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3420476	2015-09-30	2015-05-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63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3420828	2015-08-26	2015-05-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64	发行人	有源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5204119058	2015-12-16	2015-06-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65	发行人	用于复合卡中的通信电路、复合卡及复合通行卡	实用新型	2015204258629	2015-09-30	2015-06-1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66	发行人	车载单元及其主板	实用新型	2015204375247	2015-09-30	2015-06-2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67	发行人	复合式UWB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420872691X	2015-07-01	2014-12-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68	发行人	车载单元及带有距离传感的防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2782X	2015-08-12	2015-02-1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69	发行人	射频前端电路及手持机	实用新型	201520278222X	2015-08-12	2015-04-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70	发行人	一种电源延时开关电路及具有该电路的终端	实用新型	201520505862X	2015-11-25	2015-07-13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71	发行人	防水外壳及应用防水外壳的固定式读写器	实用新型	2015206230721	2015-12-30	2015-08-1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7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的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5206328363	2015-12-30	2015-08-2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73	发行人	一种车载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0654657X	2015-12-30	2015-08-2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74	发行人	一种复合通行卡	实用新型	2015206797972	2015-12-23	2015-09-0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75	发行人； 华信金溢	一种手持终端	实用新型	2014206668869	2015-02-25	2014-11-1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76	发行人	车载终端	外观设计	2011301016894	2011-09-21	2011-05-0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77	发行人	路侧单元	外观设计	2011302052582	2012-01-18	2011-07-0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78	发行人	电子标签	外观设计	2011303188289	2012-05-23	2011-09-1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79	发行人	电子标签	外观设计	2011303188306	2012-04-04	2011-09-1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80	发行人	电子标签	外观设计	2011304818859	2012-06-27	2011-12-1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81	发行人	手持发行器	外观设计	2011304979263	2012-05-30	2011-12-2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82	发行人	电子标签	外观设计	2012300263795	2012-08-08	2012-02-10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83	发行人	车载终端	外观设计	2012300478814	2012-08-01	2012-03-0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84	发行人	天线	外观设计	2012300922491	2013-01-09	2012-03-3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85	发行人	路侧单元	外观设计	2012303144586	2012-12-19	2012-07-13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86	发行人	机箱	外观设计	2012303457326	2013-02-13	2012-07-2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87	发行人	电子标签	外观设计	2012303662693	2013-01-09	2012-08-0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88	发行人	机箱	外观设计	2012304538250	2013-06-12	2012-09-2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89	发行人	路侧单元	外观设计	2012305216998	2013-06-12	2012-10-30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90	发行人	发行器	外观设计	2013300077828	2013-08-07	2013-01-1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91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外观设计	201330037964X	2013-08-21	2013-02-06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92	发行人	车载蓝牙语音播报器	外观设计	2013300706073	2013-09-04	2013-03-1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93	发行人	机箱	外观设计	2013301076540	2013-09-04	2013-04-1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94	发行人	室外天线(RSU)	外观设计	2013302187733	2014-01-15	2013-05-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95	发行人	车载电子标签天线(超薄)	外观设计	2013302864457	2013-11-06	2013-06-2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96	发行人	车载电子标签天线	外观设计	2013302896068	2013-11-06	2013-06-28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197	发行人	阵列天线(双波束低副瓣)	外观设计	2013303559926	2014-01-15	2013-07-2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98	发行人	机箱	外观设计	2013304002568	2014-02-05	2013-08-2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199	发行人	多功能汽车遮阳板(OBU)	外观设计	2013305683097	2014-04-30	2013-11-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00	发行人	多功能汽车遮阳板(OBU)	外观设计	2013305699150	2014-04-30	2013-11-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01	发行人	多功能汽车遮阳板(OBU)	外观设计	2013305683557	2014-04-02	2013-11-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02	发行人	车载单元(OBU)	外观设计	2013305726444	2014-06-25	2013-11-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03	发行人	路测单元	外观设计	2013305728149	2014-06-18	2013-11-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04	发行人	读卡器	外观设计	2013305726336	2014-06-04	2013-11-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05	发行人	火车轴承盖	外观设计	2014300109058	2014-12-31	2014-01-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06	发行人	智能遮阳板	外观设计	2014300430956	2014-09-03	2014-03-0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07	发行人	车载单元(带定位模块的OBU)	外观设计	2014301198947	2014-12-10	2014-05-0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08	发行人	太阳能电子标签	外观设计	2014302401816	2014-12-31	2014-07-1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09	发行人	车载单元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14302951680	2015-03-25	2014-08-19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10	发行人	带 ETC 充值图形用户界面的移动终端	外观设计	2014305454374	2015-06-24	2014-12-2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11	发行人	电子标签（水滴）	外观设计	2014305662305	2015-06-24	2014-12-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12	发行人	电子标签（方形）	外观设计	2014305661181	2015-07-01	2014-12-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13	发行人	电子标签（圆形）	外观设计	2014305663539	2015-07-01	2014-12-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14	发行人	读写器	外观设计	2015300753514	2015-07-01	2015-03-2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15	发行人	充值读卡器	外观设计	2015300261420	2015-08-12	2015-01-28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16	发行人	RFID 固定式读写器天线	外观设计	2015300291267	2015-08-12	2015-01-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17	发行人	车载单元（全插卡 OBU）	外观设计	2015301210040	2015-09-30	2015-04-29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18	发行人	无线基站	外观设计	2015301333356	2015-11-18	2015-05-0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19	发行人	固定式读写器	外观设计	2015302545751	2015-11-18	2015-07-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20	华信金溢	一种手持机	发明	2012102259878	2015-09-16	2012-06-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21	华信金溢	一种手持机	实用新型	2012203168320	2013-02-20	2012-06-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22	华信金溢	一种天线辐射板及包括该天线辐射板的天线	实用新型	2013204612506	2014-01-15	2013-07-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23	华信金溢	手持机及其外置式射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78466	2015-04-08	2014-12-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24	华信金溢	一种安装夹码及固定式读写器	实用新型	2015203202950	2015-11-25	2015-05-1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25	华信金溢	一种户外天线壳体与一种户外天线	实用新型	2015204022724	2015-09-30	2015-06-1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26	华信金溢	手持式终端	外观设计	2012300918725	2012-11-07	2012-03-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27	华信金溢	圆盘天线	外观设计	2013302444944	2013-11-06	2013-06-0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28	华信金溢	天线辐射板	外观设计	2013303621880	2014-02-26	2013-07-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29	华信金溢	手持移动终端	外观设计	2013303644280	2014-01-15	2013-07-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30	华信金溢	手持移动终端	外观设计	2013303645368	2014-01-15	2013-07-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31	华信金溢	发卡器(W7600)	外观设计	2014301835288	2014-11-05	2014-06-1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32	华信金溢	读写器(W7640)	外观设计	2014301838303	2015-02-04	2014-06-1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33	伟龙金溢	户外机箱散热结构及车道控制机	实用新型	2014204297489	2014-12-10	2014-07-3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34	伟龙金溢	一种车道控制机	实用新型	2014205452941	2015-01-07	2014-09-22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35	伟龙金溢	停车场控制机	外观设计	2013300369987	2013-09-04	2013-02-06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36	伟龙金溢	车道控制机	外观设计	2013304051403	2014-02-26	2013-08-23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37	伟龙金溢	车道控制机	外观设计	201430265964X	2015-01-14	2014-07-3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38	发行人	一种路侧单元射频控制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13104879437	2016-01-06	2013-10-1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39	发行人	信息加密方法	发明	2011102084489	2016-01-06	2011-07-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40	发行人	信息加密方法	发明	201110208439X	2016-02-03	2011-07-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41	发行人	一种列车轴温检测方法以及车载单元设备	发明	2013105287906	2016-03-02	2013-10-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42	发行人	ETC 出口车道系统、车道控制器和车辆通行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6998394	2016-03-02	2013-12-1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43	发行人	一种集成电路卡安全模块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2011102411211	2016-03-09	2011-08-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44	发行人	一种智能交通服务系统	发明	2011101164768	2016-03-09	2011-05-06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45	发行人	车载单元	发明	2011100735381	2016-04-13	2011-03-2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46	发行人	系统处理器和系统处理器接收完整数据帧的方法	发明	2011102152433	2016-04-13	2011-07-29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47	发行人	使用 Bootloader 程序的应用程序更新方法	发明	2011102411226	2016-04-13	2011-08-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48	发行人	基于 DSRC 的防跟车干扰方法、定位方法、ETC 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101304349	2016-04-27	2013-04-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49	发行人	电子通信装置、电子标签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发明	2013101427283	2016-04-27	2013-04-2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5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智能交通的汽车遮阳板、汽车及电子标签	发明	2013106018767	2016-04-27	2013-11-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51	发行人	路侧设备下行链路信号时序控制方法和路侧设备及系统	发明	2013101021941	2016-05-04	2013-03-2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52	发行人	路侧单元设备以及射频收发方法	发明	2013102482004	2016-05-04	2013-06-2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53	发行人	基线测向方法、装置、处理器和路测单元	发明	2013102633432	2016-04-06	2013-06-27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54	发行人	闯关车辆信息的获取方法、系统及其后台系统	发明	2013105894788	2016-05-04	2013-11-2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55	发行人	一种车道车速检测和数据融合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104505710	2016-05-025	2013-09-2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56	发行人	电子标签	发明	2011102411230	2016-03-30	2011-08-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57	发行人	用于密钥加密通信系统中的加密密钥交换方法	发明	2011102084597	2016-03-30	2011-07-2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58	发行人	车辆定位方法、装置及处理器	发明	2013102475621	2016-06-29	2013-06-2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59	发行人	一种车载单元及车载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172754	2016-03-02	2015-10-2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60	发行人	用于 UWB 定位系统的数据监听设备和数据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641618	2016-03-16	2015-09-2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61	发行人	一种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及其干扰源	实用新型	2015209889340	2016-04-20	2015-12-0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62	发行人	一种基于 ETC 和 V2X 的智能终端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824952	2016-04-20	2015-12-0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63	发行人	一种路侧单元及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006571	2016-04-27	2015-08-1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64	发行人	通信电路模块、广域物联网基站、终端节点及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952906	2016-04-06	2015-09-0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65	发行人	UHF 读写设备及用于和电子车标通信的读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37202X	2016-05-11	2015-12-1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66	发行人	车辆定位系统及基站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10456097	2016-05-11	2015-12-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67	发行人	一种基于零中频的信号接收电路、相控阵天线及路侧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10616679	2016-05-11	2015-12-1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68	发行人	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33176	2016-05-18	2015-12-1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69	发行人	一种路侧单元 POE 供电电路及路侧单元	实用新型	2015210609660	2016-05-25	2015-12-1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70	发行人	一种超高频 RFID 天线及电子车标读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1409873	2016-06-01	2015-12-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71	发行人	一种车载电子标签及其 PCB 板	实用新型	2015210868472	2016-6-8	2015-12-2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72	发行人	一种车辆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308957	2016-06-15	2015-12-3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73	发行人	一种车载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15207124698	2016-01-06	2015-09-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74	发行人	全插卡车载单元	外观设计	2015303937543	2016-03-02	2015-10-1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75	发行人	微带天线、电子设备及 ETC 系统的 OBU	发明	2012100930143	2016-08-03	2012-03-3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76	发行人	一种基于 DSRC 技术的定位装置、RSU 和应用系统	发明	2012101993169	2016-08-03	2012-06-15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77	发行人	兼容多种应用的 OBU 及其实现方法、ETC 系统及 OBU 初始化	发明	2012103192108	2016-08-03	2012-08-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78	伟龙金溢	电子标签自助发行系统和发行方法	发明	2013100638111	2016-08-03	2013-02-28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79	发行人	车载单元的参数设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310110052X	2016-08-24	2013-03-2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80	发行人	应用于电子标签的防拆方法及防拆卡座	发明	2012101441337	2016-09-14	2012-05-10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81	发行人	路侧单元设备及其处理交易的方法和ETC系统	发明	2013100388614	2016-09-28	2013-01-31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82	伟龙金溢	一种停车资源管理与停车自助服务系统	发明	201310300457X	2016-09-14	2013-07-1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83	发行人	一种用于V2X通信的车载终端及V2V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614873	2016-08-17	2016-03-3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84	发行人	一种车载单元及车载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0967207	2016-08-31	2016-01-29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85	发行人	一种复合通行卡	实用新型	201620233034X	2016-09-07	2016-03-24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86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不停车收费系统的车载装置及停车场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232448	2016-09-14	2016-04-1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87	发行人	一种插拔卡结构、不停车收费电子标签及车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484896	2016-10-05	2016-04-22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88	发行人	一种 UHF 标签、车载终端及 UHF 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607329	2016-11-23	2016-03-21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89	发行人	出入口控制机（二代微型）	外观设计	2016300890874	2016-08-03	2016-03-24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290	发行人	出入口控制器（附身型）	外观设计	2016301223204	2016-10-19	2016-04-1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91	发行人	磁吸底座	外观设计	2016301223223	2016-10-19	2016-04-13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92	发行人	车辆标签读写器天线	外观设计	2016301616716	2016-11-09	2016-05-05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293	发行人	车载通信终端	外观设计	2016302278011	2016-11-16	2016-06-07	申请取得	技术储备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专利共计 293 项，其中 53 项发明专利，专利期限为发明专利申请日起 20 年；180 项实用新型，

专利期限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起 10 年；60 项外观设计，专利期限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起 10 年。上述专利全部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74 专利正在使用，219 专利为技术储备之用，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二）涉及诉讼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程度

1. 涉及诉讼专利案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之专利号为 ZL200920051958.8 的实用新型专利涉及未决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之涉诉专利专利号为“ZL20092005958.8”，系笔误）。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发行人涉及诉讼专利的案件简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刘敬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专利侵权之诉，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定刘敬康为涉案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20051958.8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唯一发明人，并判决金溢科技将涉案专利的发明人进行变更，变更原告刘敬康为唯一发明人；2、请求判令金溢科技支付刘敬康职务发明报酬，暂按发明人数为 4 人计算，为 147.5055 万元；3、请求判令律师代理费及维权费用由金溢科技承担；4、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金溢科技承担。

2016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出具〔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刘敬康的诉讼请求；2、本案案件受理费 18075.49 元，由刘敬康负担。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刘敬康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08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08 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依法改判金溢科技支付刘敬康 2013 年至 2014 年职务发明报酬，暂按发明人数为 4 人计算，为 701,995.00 元；3、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律师代理费及维权费用由金溢科技承担；4、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金溢科

技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如刘敬康的上诉请求全部获得二审法院支持，二审法院可能出现对发行人最为不利的判决结果为：1、判决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的〔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08 号民事判决书；2、判决金溢科技支付刘敬康 2013 年至 2014 年职务发明报酬，暂按发明人数为 4 人计算，为 701,995.00 元；3、判令金溢科技承担一审、二审的律师代理费及维权费用；4、判令金溢科技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2. 涉及诉讼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程度

(1)经核查涉案专利权利证书，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已取得涉案专利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享有对涉案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关于专利号为 ZL200920051958.8 的实用新型专利诉讼案件之争议焦点主要为该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的认定及该专利对应之职务发明报酬的给付。关于该实用新型专利之权属并未存在纠纷。

(3)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47,233,651.53 元，涉及诉讼专利案件中被告金溢科技最高可能需向原告支付 701,995.00 元、律师代理费及维权费用和本案全部诉讼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涉及诉讼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三)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其他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1. 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权属证书的原件及年费缴纳凭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中国商标网、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确认，目前关于以上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目前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的法律风险。

就该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侵权行为或诉讼仲裁，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目前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专利（包括共有专利）的职务发明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确认，发行人申请取得的各项专利（包括共有专利）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的，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与其本职工作有关的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专利发明人已确认专利（包括共有专利）之权属均归属于发行人，相关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就专利（包括共有专利）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明人在入职发行人1年内申请的专利情况并经相关发明人确认，该等专利不存在与相关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存在被认定为其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之情形。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专业资质和证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

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反馈意见 13）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为：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号	许可范围	许可单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的作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18674	—	—	2016-06-13 —	申请取得	允许发行人办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排污许可证	4401162013004124	废气、废水、噪声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3-11-11 2018-11-10	申请取得	允许发行人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肆级）	Z4440320150452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03-31 2018-03-30	申请取得	允许发行人独立承担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中型企业及（或相当规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F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06-12 —	申请取得	允许发行人通过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

						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128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04-24 2020-04-23	申请取得	允许发行人生产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546号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5-05-27 2018-05-26	申请取得	允许发行人开发和生产指定品种和型号的商用密码产品

(二)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总署令〔2014〕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以上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进行了比对,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特别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	发行人持有该登记表,不存在被注销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	符合要求
排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1. 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2. 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被禁	发行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目前未出现排	符合要求

	<p>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污染物的；</p> <p>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的情形。</p>	
<p>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肆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产权关系明确； 2. 企业不拥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3. 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30 万元； 4. 企业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5. 企业有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最近年度完成的项目中无销售或提供非正版软件的行为； 6. 企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最近年度没有因企业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或应由企业承担责任的重大用户投诉； 7. 企业最近年度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8. 企业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在资质申报和资质证书使用过程中诚实守信，最近年度无不良行为； 9. 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10. 已建立客户服务体系，配备有专门人员； 1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从事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的经历不少于 2 年，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资质或电子信息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系统集成技术工作的经历不少于 2 年，财务负责人应具有财务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 	<p>发行人的专职人员队伍、组织管理体系、工作场所、设备环境等条件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p>	<p>符合要求</p>

	<p>12. 具有相应的软件及系统开发环境，具有一定的技术开发能力；</p> <p>13. 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60%；</p> <p>14. 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的人数不少于 2 名；</p> <p>15. 具有对员工进行新知识、新技术以及职业道德培训的计划，并能有效地组织实施与考核。</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特别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发行人持有该登记证书，不存在被注销注册登记手续的情形。	符合要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p>1.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的产品；</p> <p>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p> <p>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发行人获证产品的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获证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符合要求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p>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p> <p>2. 具有与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场所；</p> <p>3. 具有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量</p>	发行人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和工艺、质量体系与取得证书时相比未发生不利变化。	符合要求

	的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 4.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无法维持或无法再次取得上述许可资质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金溢新购土地由于调整红线等原因，其实际开工、竣工时间要晚于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子公司佛山金溢拥有地块通过置换而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青岛金溢新购土地实际开工、竣工时间要晚于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2）佛山金溢拥有地块通过置换而来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 14）

（一）青岛金溢新购土地实际开工、竣工时间要晚于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012 年 12 月 27 日，青岛金溢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37427 平方米，合同约定出让宗地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交付，宗地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前开工，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前竣工。

2014 年 2 月 27 日，青岛金溢向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提交《关于对变更土地出让面积等事宜做出说明的申请》，说明由于出让地块上存在未拆迁住户，故申请自愿将土地面积调减为 37292.70 平方米。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向青岛金溢核发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97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 年 4 月 20 日，青岛金溢与青岛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市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青岛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青岛金溢发包的金溢物联网青岛研发生产中心 2 号厂房、倒班宿舍工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青岛金溢出具了《关于变更土地出让面积等事宜的说明》，确认了青岛金溢申请的出让土地面积的调整，同意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竣工时间向后顺延调整，确认青岛金溢不存在违反原合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相关约定，无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需采取征缴土地闲置费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处理。

2015 年 11 月 2 日，青岛金溢领取了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换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211201511020101），建设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4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土地管理部门出具之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青岛金溢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之开工、竣工时间进行工程施工系由于出让地块上存在未拆迁住户，青岛金溢申请自愿调整土地红线原因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青岛金溢土地开工期限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二）佛山金溢拥有地块通过置换而来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4 月 2 日，佛山金溢与广东省佛山市国土资源局和城乡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宗地坐落位于富兴路南侧、河滘大道东侧。

2015 年 4 月 22 日，佛山金溢取得了佛禅国用 2015 第 00002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坐落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富兴路南侧、河滘大道东侧，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4 月 12 日，使用权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

2015年12月28日，广东佛山禅城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向佛山金溢出具了《关于征求置换 TD2015（CC）XG002 地块意见的函》，提出在华南交通电子产业园同一区域提供同等面积同等规划功能同等价值的地块与佛山金溢已竞得的出让地块进行置换。

2016年1月6日，佛山金溢向广东佛山禅城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征求置换 TD2015（CC）XG002 地块意见的回复函》，同意广东佛山禅城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土地置换解决方案。

2016年1月16日，广东佛山禅城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 TD2015（CC）XG002 地块土地置换的请示》，说明由于佛山金溢已取得位于华南交通电子产业园富兴路南侧、河滘大道东侧 TD2015（CC）XG002 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东侧规划道路尚有部分用地正办理建设用地批文，且标的地块北侧的富兴路建设进度比原计划滞后。预计标的地块周边道路均难以在佛山金溢的动工限期内通行将严重影响项目方案设计、规划报建和交通影响评估分析报告等工作。提出在华南交通电子产业园同一区域提供与地块一具有相同规划功能且土地面积和价值相当的地块与佛山金溢已取得的出让地块进行置换。

2016年2月4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反馈表》，同意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土地置换方案。

2016年3月28日，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佛山金溢和广东佛山禅城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佛山市禅城区土地置换协议书》，约定将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拥有的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佛山一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的 20,000 平方米土地与佛山金溢拥有的位于禅城区南庄镇富兴路南侧、河滘大道东侧的 20,000 平方米土地进行等值置换。

2016年4月1日，佛山金溢（受让人）与广东省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出让人）签订了《佛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约定将出让宗地的坐落调整为佛山一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调整后的出让宗地面积为

20,000.08 平方米，以上地块为等值置换，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价款不再作改变。

2016 年 6 月 17 日，佛山金溢取得了置换后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9144 号，土地坐落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佛山一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4 月 12 日，使用权面积为 20,000.08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金溢土地置换系因佛山金溢已取得出让地块周边道路均难以在佛山金溢的动工限期内通行所致。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佛山金溢地块置换而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57,292.7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青岛金溢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9735 号	37,292.70	2014-4-14	出让
佛山金溢	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9144 号	20,000.08	2016-6-17	出让

(1)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金溢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97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取得，具体程序如下：

①2012 年 11 月 7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举办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对一幅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青岛金溢在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中报价成交竞得 HD2012-3047 号地块。

②2012年11月20日，青岛金溢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确定青岛金溢为HD2012-3047号地块的竞得人。

③2012年12月27日，青岛金溢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2-3051），以11,190,673元的价格获得出让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④2013年1月5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了山东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编号为121009500575），确认收到青岛金溢缴纳的11,190,673元土地出让金。

⑤2014年4月14日，青岛金溢取得了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397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金溢拥有的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第003914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挂牌方式出让取得，具体程序如下：

①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3月27日，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佛山金溢在本次挂牌出让活动中报价成交竞得TD2015(CC)XG002号地块。

②2015年3月27日，佛山金溢与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确定佛山金溢为TD2015(CC)XG002号地块的竞得人。

③2015年4月2日，佛山金溢与广东省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1-2015-100018），以19,500,000元的价格获得出让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④2015年4月3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了广东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编号为C1088992），确认收到佛山金溢缴纳的19,500,000元土地出让金。

⑤2015年4月22日，佛山金溢取得了佛禅国用2015第00002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⑥2016年3月28日，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佛山金溢和广东佛山禅城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佛山市禅城区土地置换协议书》，约定将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拥有的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佛山一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的20000平方米土地与佛山金溢拥有的位于禅城区南庄镇富兴路南侧、河滘大道东侧的20000平方米土地进行等值置换。

⑦2016年4月1日，佛山金溢与广东省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订了《佛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约定将出让宗地的坐落调整为佛山一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调整后的出让宗地面积为20000.08平方米，以上地块为等值置换，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价款不再作改变。

⑧2016年6月17日，佛山金溢取得了置换后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第0039144号，土地坐落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佛山一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1处房屋所有权，面积共计1,610.1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房产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房权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57440号	1,610.12	2014-8-18	购买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57440号房屋产权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具体程序如下：

①2012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豪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广州市豪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801房产出售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1,610.1246平方米，房屋使用性质为办公，出售价款为2,700万元。

②2012年12月6日至2013年5月13日期间，发行人向广州市豪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房款。

③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57440号房产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1宗房产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土地用途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依据本所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14（3）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答复陈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拟用于如下表所示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80.96	佛山金溢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金溢科技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金溢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41.88	金溢科技
合计		55,448.48	—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中仅“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佛山一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第0039144号。

(2)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9144 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 14（3）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答复陈述。

(3)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9144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佛山一环以北、佛开高速以东	20,000.08	工业	2065-04-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地合法合规。

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远大于自有房产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并说明：（1）租赁房产的理由，租赁费用是否公允；（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3）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反馈意见 15）

（一）租赁房产的理由，租赁费用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将资金集中于生产研发，因此主要依靠外部房屋租赁供办公、生产及研发场地之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生产场所所在区域租金水平见下表：

序号	租赁场所	租赁场所租金水平 (元/平方米/月)	租赁场所同区域租金 水平 (元/平方米/月)	数据来源
1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87	89	清华信息港物业管理处开具《证明》
2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87	89	清华信息港

	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603			物业管理处 开具《证明》
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0 层 1006 号	122.4	123.6	清华信息港 物业管理处 开具《证明》
4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102 房	38.85	29	广州凤来仪 置业有限公司 开具《证明》
5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201 房	28.35	29	广州凤来仪 置业有限公司 开具《证明》
6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501 房	28.35	29	广州凤来仪 置业有限公司 开具《证明》
7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9 号 S6-1 栋 3F	26	29	广州凤来仪 置业有限公司 开具《证明》

以上 7 处租赁场所系发行人主要用于研发及生产的场所，租赁价格均系同区域租金水平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尚有其他 16 处较小面积的租赁场所为办公及员工宿舍之用，均系发行人以公允价格从市场上租得。

(二) 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承租 22 处，面积合计约 12,817.74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研发、生产、办公和员工宿舍之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起止期限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用途
1	金溢科技	深圳力合创业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	1,195.47 m ²	2016.09.01 2018.08.31	是	粤(2016)深 圳市不动产权	粤(2016) 深圳市不	办公/ 研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起止期限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用途
		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第 0018316 号	动产权第 0018316 号	
2	成都分公司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虹科技大厦 A 栋 (座)9 层 03 号	519.89 m ²	2014.07.01 2017.06.30	否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11290 号	成高国用 (2011) 第 20376 号	办公
3	中交金溢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3 号楼 6 层 602	110.64 m ²	2014.01.08 2017.01.07	是	X 京产权证丰股字第 040395 号	京丰国用 (2008) 第 00372 号	办公
4	中交金溢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3 号楼 6 层 603	110.64 m ²	2014.01.08 2017.01.07	是	X 京产权证丰股字第 040395 号	京丰国用 (2008) 第 00372 号	办公
5	华信金溢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 4 楼 403 室	85.21 m ²	2015.11.01 2016.12.31	否	—	—	办公
6	伟龙金溢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603	391.48 m ²	2016.09.01 2018.08.31	是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6 号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6 号	办公/研发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3 号楼 6 层 601	225.26 m ²	2014.01.08 2017.01.07	是	X 京产权证丰股字第 040395 号	京丰国用 (2008) 第 00372 号	办公
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102 房	1,279.00 m ²	2015.10.01 2019.02.09	是	穗开规验 (2005) 106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	生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起止期限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用途
								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9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8号C栋201房	2,534.50 m ²	2015.10.01 2019.02.09	是	穗开规验〔2005〕10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生产
10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8号C栋501房	2,122.50 m ²	2015.10.18 2019.02.09	是	穗开规验〔2005〕10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生产
11	杭州分公司	杭州兴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18号兴耀大厦1801室	164.53 m ²	2016.03.20 2018.03.19	否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6020327号	杭滨国用〔2007〕第000019号	办公
12	金溢科技	余燕	武汉市汉阳区汉大道532号花前树下小区5-3-1001室	118 m ²	2016.02.14 2017.02.13	是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4009033号	阳国用〔商2014〕字第9073号	办公
13	金溢科技	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园区北面的配套公寓)15栋705房	96 m ²	2015.07.01 2018.06.30	否	—	—	员工宿舍
14	佛山金溢	赖汉生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0号一座909房	52.12 m ²	2015.08.21 2017.08.20	是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59466号	佛禅国用〔2013〕第0003499号	办公
15	金溢科技	何祖玲	昆明市前兴路大商汇商贸中心86栋	69.07 m ²	2016.09.18 2017.09.17	是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200905602号	昆西个国用〔2010〕第700259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起止期限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用途
			第6层602号					号	
16	无锡金溢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2-501	1,395 m ²	2015.10.21 2020.10.31	是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935152号	锡滨国用(2011)第318号	办公
17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科学城富康西街9号S6-1栋205-208、215、216房	331 m ²	2015.11.11 2017.11.10	是	穗开规验(2005)10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员工宿舍
1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9号S6-1栋201、214、218房	170 m ²	2016.08.01 2017.07.31 注1	是	穗开规验(2005)10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员工宿舍
19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9号S6-1栋3F	1,080 m ²	2015.11.23 2017.11.22	是	穗开规验(2005)10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员工宿舍
20	广州分公司	龙汝健	广州萝岗区联和街道玉树新村11栋502房	90 m ²	2016.09.01 2017.02.28	是	穗开集字第05650号	—	员工宿舍
2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9号S6-1栋房210、211房	121 m ²	2016.01.22 2017.01.21	是	穗开规验(2005)106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权属之证明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起止期限	备案登记	房屋权属证明	土地权属证明	用途
22	金溢科技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层1006号	556.43 m ²	2016.04.01 2019.03.31	否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316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316号	办公

注1：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1. 租赁房屋情况”部分披露广州分公司租赁广州风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9号S6-1栋201、214、218房的厂房起止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系笔误。

经核查，上述22处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共计19处，其中7处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树工业园之主要生产场地及员工宿舍所处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就该地块土地权属出具之证明，证明该地块是广州开发区征用玉树社区集体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属于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以上7处租赁场地之建设项目已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核发之穗开规验〔2015〕106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和消防验收证明，并办妥了租赁备案手续。未能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相关租赁房产共计3处，其中1处虽未提供土地权属证明，但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未能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相关房产租赁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2.12%。

上述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确认，上述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及华信金溢接待办公之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以上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及其他相关权属证明的场所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少，且比较容易找到替代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之部分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上述 22 处租赁的房屋，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的房屋共计 17 处；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的房屋共计 5 处，其中 2 处位于深圳，依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之第二次会议通过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之决议，位于深圳的 2 处租赁场地无强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之义务。

另有 2 处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场所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分公司作接待、联络所用，占总租赁面积的 6%，面积小、设施要求低、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更换租赁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分别承诺：“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之租赁房产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之房产非用于公司研发及生产，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如发生因瑕疵租赁场地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情形，公司将无条件组织相关场地搬迁。由此而导致公司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由本人无条件承担。”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 公司自有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1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 14（3）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答复。

2. 公司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在租赁土地情形。公司租赁用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 15（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的答复。

3. 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如下：

房产类型	面积 (m ²)	比例 (%)
自有房产	1,610.12	11.16
租赁房产	12817.74	88.84
合计	14427.86	100

4. 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和研发，主要依靠租赁方式解决用房问题，目前阶段租赁房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5. 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一般按季或半年以预付款方式支付房屋租金，后根据租赁的受益期间，按月计入相关费用。公司的租赁行为系经营租赁，本身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主要体现在对货币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各期末支付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支付的租赁费用	570.43	432.75	345.4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76%	1.01%	0.97%
占资产总额比重	0.63%	0.85%	0.91%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支付的租赁费用金额较低，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均不超过 1.10%和 1.00%，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存在瑕疵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支付的租金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房租费用	570.43	432.75	345.41
占管理费用比	4.21%	3.71%	4.07%
占净利润比	4.08%	7.49%	7.1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租赁房屋数量的增加，发行人的房租费用逐年上升，但是其总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4.00%左右，占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7.50%，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存在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租赁行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发行人部分租赁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租赁行为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所租赁房产能够基本满足现阶段的生产研发及办公需求，并且发行人的大部分租赁房产剩余租赁期限均在 3 年以上，在租赁合同中均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租权，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剩余租赁期限虽未达到三年，但在租赁合同中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续租权，保证了发行人在房产到期后续租的权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大部分房产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并且搬迁的成本不高。同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9735 号”和“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9144 号”的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进行了开发建设，建成之后将为发行人提供新的生产经营场地，增强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部分租赁存在瑕疵

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反馈意见16）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用工情形。为解决电子标签安装岗位用工阶段性强、流动性大的问题，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16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答复陈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抽查了临时用工合同，访谈了部分发行人员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用工模式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1. 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6	15.50%	101	10.68%	92	13.12%	70	11.95%
财务人员	18	2.63%	18	1.90%	17	2.43%	16	2.73%
销售人员	115	16.81%	97	10.25%	86	12.27%	65	11.09%
研发人员	210	30.70%	200	21.14%	193	27.53%	180	30.72%

生产人员	235	34.35%	530	56.02%	313	44.65%	255	43.52%
合计	684	100.00%	946	100.00%	701	100.00%	586	100.00%

2. 人员与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金额/人数	金额/人数	增速	金额/人数	增速	金额/人数
营业收入	33,434.02	75,206.45	75.92%	42,749.74	20.58%	35,453.80
平均人数	815	824	27.97%	644	15.63%	557
平均薪酬	7.90	13.90	7.58%	12.92	5.18%	12.28
人均营业收入	41.02	91.32	37.47%	66.43	4.28%	63.70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2月至今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015年10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电子标签服务采购合同》（编号：CCBSZ-AA20153118-1），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电子标签安装服务。鉴于电子标签安装岗位人员的用工人员具有阶段性强、流动性大的特点，发行人选择通过委托劳务派遣机构派遣人员的方式解决项目电子标签安装岗位人员的问题。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深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南深人力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月向各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然后由劳

务派遣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南深人力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377080），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现场招聘、举办人才交流会，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货物装卸；劳务外包。”经核查，南深人力已取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所需资质。

根据发行人和南深人力的确认，发行人每月接受劳务派遣的人数存在波动，每月平均人数为55人，截止2016年12月31日时点发行人接受劳务派遣人数为18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费用及相关社保费用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然后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按月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均为电子标签安装岗位人员，该类岗位对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低、可替代性高，且务工人员的流动性较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1）金溢科技

员工类型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6.20%	2.00%

	生育保险		0.50%	—
非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3.00%	8.00%
	医疗保险	一档	6.20%	2.00%
		二档	0.60%	0.20%
		三档	0.45%	0.10%
	生育保险	一档	0.50%	—
		二档	0.20%	—
所有员工	工伤保险		0.10%	—
	失业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2)广州分公司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0.8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
生育保险	0.48%	0.20%
工伤保险	0.40%	—
失业保险	0.85%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3)天河分公司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0.80%
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
生育保险	0.60%	0.20%
工伤保险	0.40%	—
失业保险	0.85%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4)成都分公司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00%	8.00%
医疗保险	6.50%	2.00%
生育保险	0.60%	0.40%
工伤保险	0.25%	—
失业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5)北京分公司、中交金溢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00%	8.00%
医疗保险	9%	2%
生育保险	0.80%	0.20%
工伤保险	0.50%	—
失业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6)杭州分公司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11.50%	2%
生育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10%	—
失业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7)青岛金溢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8.00%	8.00%
医疗保险	9.00%	2.00%
生育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70%	—
失业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8)华信金溢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3.00%	8.00%
医疗保险	3.00%	1.50%
生育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0.40%	—
失业保险	0.46%	—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9)佛山金溢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	--------	--------

养老保险	13.00%	8.00%
医疗保险	5.00%	2.00%
生育保险	0.50%	0.20%
工伤保险	0.35%	—
失业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0)无锡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生育保险	1.00%	0.50%
工伤保险	1.10%	—
失业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实缴人数	671	98.10%	923	97.57%	694	99.00%	597	98.81%
未缴人数	13	1.90%	23	2.43%	7	1.00%	7	1.19%
合计	684	100.00%	946	100.00%	701	100.00%	586	100.00%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实缴人数	665	97.22%	917	96.93%	537	76.60%	501	85.49%
未缴人数	19	2.78%	29	3.07%	164	23.40%	85	14.51%
合计	684	100.00%	946	100.00%	701	100.00%	586	100.00%

截至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2、退休返聘不需要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

3. 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川双流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松山湖分局、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经营主体均按照有关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没有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制度。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经营主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公积金管理的规定，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分别承诺：“若日后公司或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则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金额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于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应缴而未缴的不规范情形，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所属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

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各自的产能和产量、上述产品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反馈意见17）

（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1. 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竞争对手

发行人为设备生产商。发行人的客户为系统集成商、高速公路运营方和银行等。发行人的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厂商。

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竞争对手。

2. 发行人细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发行人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万集科技和聚利科技。

(1) 发行人竞争对手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

万集科技、聚利科技与发行人 2015 年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和研发情况如下：

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专利（项）
万集科技	72,953.80	39,576.83	51,191.72	6,394.06	188
聚利科技	72,061.33	44,172.03	61,770.23	12,864.94	27
发行人	90,949.76	34,723.37	75,206.45	13,858.92	240
名称	产量		销量		研发人员 (人)
	OBU(万台)	RSU(万套)	OBU(万台)	RSU(万套)	
万集科技	219.50	0.18	190.95	0.19	167
聚利科技	420.55	0.08	415.16	0.08	89
发行人	581.70	0.334	508.52	0.25	200

注 1：由于聚利科技未公开 2016 年上半年产销量，故本反馈回复说明选取主要竞争对手 2015 年已公开且经审计的数据进行比较披露；

注 2：万集科技招股书说明书公开的专利和研发人员情况均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无 2015 年的

相关数据，故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中万集科技专利和研发人员的数据均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2) 发行人及细分行业竞争对手所处行业的技术和装备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经历了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简述如下：

类别	技术发展水平演变过程	
	历史	现状
产品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或无标准	国家标准
OBU	单片式	双片式
	常规电池	太阳能电池+常规备用电池
	接触式读卡	非接触式读卡
RSU	常规化的基本读取功能	1. 性能更完善,如放旁车道干扰和跟车干扰 2. 对不同厂家 OBU 的兼容性更强

该行业的产品生产过程相对简单，无需复杂和庞大的生产机器流水线。聚利科技目前采用“以委托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万集科技目前采用“部件外协或外购、整机装配”的生产模式；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自行设计——自行生产的模式”，订单集中交付，自身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时，偶尔采用委托外协方式。行业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贴片机生产线、装配生产线等。同时，由于行业内的 ETC 产品应用于收费环节，客户对 RSU 和 OBU 的一次交付成功率、交易速度、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相应的产品测试设备在行业中也越发显得重要。

(二) 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 ETC 设备中的 OBU 和 RSU。

1. 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各自的产能和产量

(1) 市场供求情况

ETC 设备市场实行资质准入制，企业只有通过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官方网址：<http://www.testc.com.cn/index.shtml>）的产品检测后才能参加各省市 ETC 建设的招投标。根据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布的检测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OBU 产品通过检测的企业有 32 家，

RSU 产品通过检测的企业有 19 家。但目前市场上实际上主要有十余家企业提供 OBU 和 RSU。交通部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突破 3,200 万户，较 2015 年 9 月底增长 820 万，月均增加 137 万，增长率达 35%，ETC 市场需求量大。

(2) 细分市场同类产品主要生产企业的产能、产量情况

ETC 设备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几家优势企业占据行业内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特点，万集科技、聚利科技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和发行人在 ETC 的 OBU 和 RSU 产品市场中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集科技、聚利科技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套)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OBU	万集科技	100.00	140.85	200.00	219.50	75.00	65.64	50.00	37.59
	聚利科技	—	—	75.00	420.55	75.00	124.04	75.00	50.41
	发行人	300.00	281.56	600.00	581.70	210.00	208.07	165.00	142.84
RSU	万集科技	0.10	0.03	0.20	0.18	0.10	0.05	0.05	0.05
	聚利科技	—	—	0.08	0.08	0.06	0.02	0.06	0.05
	发行人	0.50	0.07	0.50	0.33	0.32	0.28	0.19	0.19

注 1：聚利科技尚未公开 2016 年 1-6 月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上述信息。

注 2：万集科技和聚利科技相关数据皆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注 3：计算 2016 年 1-6 月的半年度的产能时，发行人以 2016 年产能/2 的公式计算。

2. 发行人产品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虽然我国 ETC 用户数量增长迅猛，从 2009 年的 52 万增长到 2016 年第一季度的 3200 万，仅用了五年的时间，但 ETC 用户在全国汽车用户中的比例不到 20%。与日本、新加坡等发达国家动辄半数以上的 ETC 用户比例差距较大。随着 ETC 全国联网的有序推进，国家鼓励 ETC 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ETC 产品的

高效、环保、便捷、经济等优点逐渐被公众认知，我国 ETC 用户数量将继续增长、逐步提高至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未来 ETC 设备市场规模将呈不断增长趋势。发行人目前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其市场占有率为 35%-40%，相关数据来源或测算依据如下：

(1)根据交通部发布的一定时期内全国 ETC 用户数量增长情况，结合公司该时期累计销售的车载标签销售数量，可以计算出公司该时期的市场占有率。交通部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全国 ETC 用户数量较 2015 年 9 月底增长 820 万，而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底至 2016 年 3 月底累计销售 OBU 的数量为 323.32 万台，市场占有率约为 39.43%，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万集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专用短程通信业务 2015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6%，对应 2015 年该项业务收入为 29,931.15 万元。由此推算 2015 年的市场容量为 187,069.69 万元。而发行人 2015 年该项业务收入为 75,035.70 万元，占市场容量的比例为 40.11%。

综合上述不同测算方式，发行人 ETC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35%-40%。

3. 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 OBU 和 RSU 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万集科技和聚利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集科技、聚利科技产品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台)
OBU	万集科技	17,106.46	146.94	23,777.28	190.95	10,235.64	79.16	6,668.40	37.49
	聚利科技	--	--	52,562.88	415.16	19,763.72	122.41	10,760.19	57.50
	发行人	29,168.83	271.76	59,893.78	508.52	30,008.78	201.45	25,707.57	147.61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套)
RSU	万集科技	1,535.50	0.04	5,629.40	0.19	830.50	0.03	1,331.41	0.04
	聚利科技	--	--	2,041.46	0.08	841.78	0.03	1,475.08	0.05
	发行人	1,548.86	0.05	8,528.85	0.25	7,285.76	0.22	6,344.71	0.16

注1：万集科技和聚利科技相关数据皆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4.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比较，以及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

目前，行业内同类企业的 OBU 和 RSU 均根据国标《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GB/T208512007 生产，发行人的上述产品与国内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上并无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 OBU 和 RSU 的销售单价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元/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OBU	万集科技	116.42	124.52	129.31	177.89
	聚利科技	—	126.61	161.45	187.13
	发行人	107.33	117.78	148.97	174.16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RSU	万集科技	36,646.788	29,213.300	27,591.4999	29,986.7878
	聚利科技	—	24,245.3888	33,536.96	32,779.58
	发行人	29,502.03	34,418.26	32,671.55	40,567.17

注1：万集科技和聚利科技相关数据皆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 OBU 的平均售价低于竞争对手，而 RSU 的平均售价 2013 年至 2015 年高于竞争对手。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外类似产品的比较

ETC 是目前世界上普遍使用的路桥收费方式之一，国外发达国家高度重视 ETC 的发展。但目前，ETC 产品因尚未形成统一的国际行业技术标准，因此，世界各国皆根据本国的国情对 ETC 产品分别采用不同的技术标准。美国、日本和欧洲和我国的 ETC 技术主要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欧洲标准	日本标准	美国标准	中国标准
应用模式	单片式	双片式	单片式	双片式
OBU 工作方式	被动式	主动式	被动式	主动式，同时带有休眠机制
工作频段/GHz	5.8	5.8	0.915	5.8
OBU 功耗	较低，电池供电	较高，车载取电	较低，电池供电	较低，电池供电
存储和交易的安全性	自定义安全机制，由 OBU 软件实现，安全性较低	采用智能卡保障交易安全，安全性较高	没有专门的安全性设计	应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安全达到银行卡的安全级别
OBU 成本	较低	较高	较低	较低，便于推广
ETC 交易时间 (ms)	约 100	约 200	约 100	约 200，以保证 40km/h 以上的时速

从上表可以看出，欧洲、日本和美国的 ETC 技术标准与我国的 ETC 技术标准均不一致。由于技术标准不同，上述国家或地区的 ETC 产品无法在我国的 ETC 市场运行，我国的 ETC 产品也无法在上述国家或区域运行。因此，我国 ETC 生产商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 ETC 生产商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产品不具有可比性。

国外发达国家虽然在 ETC 技术上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且在本土应用方面有着成功的经验。然而，由于其产品在技术上与我国采用的标准不一致，不可能直接通过国内 ETC 设备的技术检测，获得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许可。另一方面，国内的 ETC 运营体系和客户需求与国外发达国家有明显不同，国外企业对国内市场并不了解，难以下定决心大量投入。最后，国外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较高，ETC 产品规模和售价要求也较高，在主要竞争者已经形成规模的情况下，进入中国市场即面临国内企业激烈的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大了其进入的壁垒。

综上所述，由于国内外在技术、运营体系和商业模式的差异，以及国内 ETC 产品相对较低，在中国市场上，国外同类产品与我司产品之间无明显的竞争关系，

进口替代的可能性很小。

(3)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从前文可以看出，公司目前处于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如下：

优势	劣势
1. 公司资产规模大； 2. 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自行设计——自行生产的模式”，极少采用委托外协方式，产品质量可控程度高； 3. 市场占有率高，产销量大，具有规模优势； 4. 研发水平高，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拥有更多的专利和研发人员。	1.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万集科技已经在 A 股上市，聚力科技曾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2. 目前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3. 研发投入过大，影响了发行人的当期盈利水平。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两大块业务（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与基于射频技术的路径识别设备）之间的业务区分，是否具有竞争替代关系，并对相关行业所存在的市场风险进行风险披露。（反馈意见18）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按照业务应用领域划分，发行人的业务属于智能交通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持续增长，汽车数量持续增加，智能交通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在满足既有的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快速、不停车完成收费）的基本需求基础上，随着高速公路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而衍生出来的精准拆分收费主体，路径识别的需求应运而生。因此，快速通过并完成高速公路收费、精确拆分不同高速公路行驶路线拆分不同收费主体等需求，以及效率意识和环保意识的提升、交通联网的政策等，共同构成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基础。

无论是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还是基于射频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两者从根源上讲，都是解决高速公路收费的问题。长期来看，高速公路 ETC 自动收费将对人工收费进行替代是一种发展趋势，但两者又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并存，互补发展。

（二）发行人的两大业务体系——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和基于射频技术的路

径识别之间的业务区分

1. 两种业务之间的区分

发行人产品的两大块业务应用领域——电子不停车收费（ETC）领域和基于射频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领域，其业务区分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电子不停车收费（高速公路 ETC）	基于射频技术的路径识别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1. RSU：安装在高速公路进出口 2. OBU：安装在汽车上	1. RSU：自动收费，安装在高速公路沿线标识点的龙门架上 2. 复合通行卡：人工收费 3. 信标基站：人工收费
技术	专用短程通信技术（DSRC）	1. 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人工收费 2. 专用短程通信技术（DSRC）——自动收费
采购方	1. 高速公路运营方 2. 系统集成商 3. 银行	高速公路运营方
用途	1. 基本功能：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收费。 2. 升级功能：如在高速公路沿线配备 ETC 技术的信标基站（RSU），则可实现对已安装 OBU 车辆的路径识别功能。	准确记录车辆的行车路线，实现对联网省区内收取的通行费精确拆分和收费。 目前阶段，以配合人工收费方式的路径识别产品为主。

2. 两种业务的竞争替代关系分析

如前文所述，无论是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还是基于射频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两者从根源上讲，都是解决高速公路收费的问题。两者并存发展是目前及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的主要基调。

高速公路将延续自动收费对人工收费的替代趋势。从理论上讲，如果高速公路上的绝大多数汽车都安装了高速公路 ETC 产品中的 OBU，则其对路径识别产品中复合通行卡将最终产生替代作用。但从现实上看，由于目前国内汽车 OBU 的普及率尚不到 30%，较美日等国 80%至 90%的普及率相差很远，自动收费和人工收费两种方式将长期并存。从路径识别的发展阶段来看，国内目前仅广东、浙江、四川等少数几个省市应用路径识别产品并取得了实际的应用效果，对于其他省市的市场需求起到了示范效应，未来市场空间值得期待。因此，这一替代过

程将是非常漫长的，在未来几年内是不会发生的。在较长的时间内，高速公路 ETC 产品中的 OBU 和基于射频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产品中的复合通行卡等，作为高速公路精确收费产品，将相互补充，长期共存。

类别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高速公路 ETC）	
		RSU	OBU
基于射频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产品	RSU （自动收费模式）	不具有竞争替代关系。 相互促进，互补发展。	
	复合通行卡/ 信标基站 （人工收费模式）	不具有竞争替代关系。 相互促进，互补发展。	理论上，最终将会产生竞争替代关系。 现实上，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互补并存。

（三）对发行人所在行业所存在的市场风险进行补充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产品替代风险。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相关行业的招投标制度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19）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产品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 ETC 系统集成商，ETC 系统集成商中标 ETC 车道建设系统项目后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另一类是各地高速公路管理局成立的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或公司，由其进行招标采购，公司产品中标后直接向其销售。此外，银行也逐渐成为发行人的新增重要客户。

（二）发行人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依照招投标法及实施细则开展投标工作

报告期内，按照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商，以及部分银行。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一般而言，招标方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招标代理开展招标工作。

发行人通过市场销售人员参与市场活动、登陆主要客户官方网站、客户直接电话通知等公开、合理的方式获取客户招标信息。

2. 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投标管理制度，保证经营业务的合规性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程序》并有效执行，对投标工作进行统一规范和管理。法务部门在投标过程中，负责关注招标文件中的法律风险点、接受市场投标人员的法律咨询、审核中标合同，协同业务部门处理投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争议，为投标提供法律支持，控制投标的法律风险。内审部门则参与制定投标程序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并对其审批权限进行控制；监督投标过程，防止投标过程中出现商业贿赂的情况；每年对投标过程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促进各相关部门协调分工。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统计了各类销售方式的金额和重要客户信息，抽样核查了招投标客户的招标信息、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及授权文件等招投标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招投标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对发行人招投标制度、经营业务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直接销售对应的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及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上客户相关采购不涉及必须采取招投标模式之强制性要求。发行人招投标模式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各地高速公路管理局成立的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或公司客户，上述客户均已依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部招投标管理办法，对项目的招标范围与权限、招标评审、招标实施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内部管理程序及参与招投标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终止、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高管中多人曾在同行业其它企业任职情形，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20）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同行业其它企业任职情形

1.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同行业其它企业任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瑞发、杨成和刘咏平在入职金溢有限前，均在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特斯”）有过任职经历，经本所律师核查，埃特斯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1000082119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经济区摇田河大街 79 号永和大楼 703 房
法定代表人	黄卫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06 月 26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经访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埃特斯的任职时间、职务、工作内容具体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在埃特斯担任职务	在埃特斯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
1	罗瑞发	2002 年 5 月 2004 年 4 月	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级)	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2	杨成	2002 年 1 月 2004 年 4 月	技术经理	研发，人工半自动收费车道（MTC）用 IC 卡读写器开发
3	刘咏平	2002 年 3 月 2004 年 4 月	高级技术经理	IC 卡读卡器计算机软件开发、专用短程通信技术（DSRC）产品测试和开发

2.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曾供职之同行业其它企业间不负有竞业禁止及保密

义务

经访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在埃特斯任职期间的劳动关系义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保密义务	竞业限制
1	罗瑞发	2002年5月 2004年4月	无	无
2	杨成	2002年1月 2004年4月	无	无
3	刘咏平	2002年3月 2004年4月	无	无

经核查，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与埃特斯间未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罗瑞发、杨成和刘咏平在任期内或离职后，埃特斯也未支付任何前述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相应的经济补偿。

3.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劳动关系的建立情况

经访谈相关人员，并核查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与金溢有限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入职金溢有限的时间及担任职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建立时间	担任职务
1	罗瑞发	2004年6月	副总经理
2	杨成	2004年5月	工程师
3	刘咏平	2004年6月	工程师

金溢有限与罗瑞发、杨成和刘咏平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是在其与埃特斯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金溢有限与罗瑞发、杨成和刘咏平建立劳动关系以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曾供职之同行业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涉诉情况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深圳法院网上诉讼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home>）等，并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高级管

理人员离职至今，发行人、罗瑞发、杨成和刘咏平与埃特斯之间未发生任何劳动关系争议或其他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以及仲裁等纷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变更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其中，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始，任职人员为李朝莉（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后人员	变化原因
2013年7月	罗瑞发（董事长）、李朝莉（董事）、郑映虹（董事）	为完善金溢有限公司治理，组建董事会。
2014年2月	罗瑞发（董事长）、杨成（董事）、李朝莉（董事）、郑映虹（董事）、董学博（独立董事）、梁瑞妍（独立董事）、翁小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增选董事或独立董事。
2015年1月	罗瑞发（董事长）、杨成（董事）、李朝莉（董事）、郑映虹（董事）、关志超（独立董事）、梁瑞妍（独立董事）、翁小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董学博因个人原因辞职，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罗瑞发（董事长）、杨成（董事）、李朝莉（董事）、郑映虹（董事）、关志超（独立董事）、许岳明（独立董事）、翁小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梁瑞妍因个人原因辞职，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除独立董事董学博、梁瑞妍之外，发行人董事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变动。

2.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始，任职人员为罗瑞发（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变化后人员	变化原因
2014年2月	罗瑞发（总经理）、刘咏平（副总经理）、杨成（常务副总经理）、王明宽（副总经理）、蔡福春（副总经理）、郑映虹（董事会秘书）、刘厚军（财务总监）	发行人设立，增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该些人员在发行人设立前已在发行人处任相应管理方面的职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及内部治理结构规范的需要，增设董事会及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增聘之高级管理人员于发行人聘任前已在发行人内部任相应

管理方面的职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21）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引用数据主要涉及的文件材料，其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涉及 32 份文件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的行业数据	数据引用来源	数据真实性核查过程
1	公司 ETC 行业市场份额在业内排名第一（约占整体市场份额 40%）。	《王刚：我国 ETC 未来可持续发展相关构想》，2016 年 11 月 24 日， http://www.its114.com/html/2016/investigate_1124/80442.html	中介机构核查了该数据，发行人参考万集的方法，采用 OBU 销售量与 ETC 用户数量占比计算。ETC 用户量的数据参考了路网中心副主任王刚先生公布的数据。OBU 销量为发行人 OBU 出货数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2	预计到 2020 年城镇化率达到 60% 以上。	新华网，李克强：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2016 年 3 月 5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lh/2016-03/05/c_128775510.htm	中介机构查阅了新华网官方网站，新华网是我国主要重点新闻网站，依托新华社遍布全球的采编网络，记者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地方频道分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每天 24 小时同时使用 6 种语言滚动发稿，权威、准确的重大信息。该类信息为新华网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3	2015 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27,900.00 万辆，较 2014 年末增长 5.88%。	2015 年机动车保有量：新华网，2015 年全国机动车和驾驶员迅猛增长，2016 年 1 月 25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6-01/25/c_128666887.htm ； 2014 年机动车保有量：新华网，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64 亿辆，2015 年 1 月 27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1/27/c_1114154020.htm ；	中介机构查阅了新华网官方网站，新华网是我国主要重点新闻网站，依托新华社遍布全球的采编网络，记者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地方频道分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每天 24 小时同时使用 6 种语言滚动发稿，权威、准确的重大信息。该类信息为新华网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4	2016 年数据显示, 2016 年 3 月份, 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比例为 71.3%, 轻度污染占 19.3%, 中度污染占 5.9%, 重度及以上污染占 3.5%。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3 月及第一季度重点区域和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 http://www.zhb.gov.cn/gkml/hbb/qt/201604/t20160418_335301.htm	中介机构查阅了环保部官方网站, 环保部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 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 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该类信息为环保部官方发布信息, 数据真实。
5	我国智能交通系统投资额 2007 年为 247 亿元, 2014 年达到 837.69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9.06%, 以该增长速度推算, 预计 2016 年我国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的总投入将突破 1,000 亿元到 1,413.81 亿元, 2017 年将达到 1,413.81 亿元。	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 中国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市场概览, 2016 年 2 月 23 日, http://www.szitsa.org/2016/0223/12215.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由市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管理的行业性组织, 主要职责包括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下, 依靠行业集体的力量加速全市智能交通产业的发展, 为会员单位的共同利益服务, 维护全行业于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发挥政府部门实行业管理的助手作用等。该类信息为行业协会官方发布信息, 数据真实。
6	我国城镇化率从 1990 年的 26% 快速上升到 2015 年 56.10%, 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3 月 8 日,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603/t20160308_1328215.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国家统计核心职能之一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该类信息为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信息, 数据真实。
7	2013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已经达到了 10.44 万公里。	交通运输部《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4 年 5 月 13 日, http://www.moc.gov.cn/zfxgk/bnssj/zhghs/201405/t20140513_1618277.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 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 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 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该类信息为交通运输部定期发布信息, 数据真实。
8	2015 年底, 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增至 12.54 万公里	中国高速网, 2015 年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一览表, 2015 年 3 月 8 日, http://www.china-highway.com/Home/News/bencandy/id/112770.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国高速公路网官方网站, 中国高速公路网是国内最大的高速公路行业门户网站, 创办于 1998 年 8 月, 致力于中国高速公路专业门户网站建设, 全面规划、整理、完善中国高速公路行业信息。
9	我国的高速公路中超过 98% 是依靠收费公路政策所建。	交通运输部《2015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解读》, 2016 年 9 月 20 日,	中介机构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 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

		<a href="http://www.moc.gov.cn/zhe
ngcejjedu/2015qgsfgltjgb/">http://www.moc.gov.cn/zhe ngcejjedu/2015qgsfgltjgb/	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该类信息为交通运输部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10	我国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共发生“两超一危”危险驾驶案件 839 起，道路交通事故仍然频发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安部公布危险驾驶罪十起典型案例，2016 年 12 月 12 日， <a href="http://www.mps.gov.cn/n22
55040/n4908728/c5579785
/content.html">http://www.mps.gov.cn/n22 55040/n4908728/c5579785 /content.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安部交管局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道路交通管理政策，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指导地方公安机关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等。
11	2003 年其智能交通应用率就已经达到 80% 以上	《美国智能交通应用普及率达 80% 以上》，刊登于《中国汽车报》2003 年 2 月 18 日第七版，人民网 2003 年 2 月 18 日转载： <a href="http://www.people.com.cn/
GB/paper1668/8532/80229
5.html">http://www.people.com.cn/ GB/paper1668/8532/80229 5.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国汽车报社刊登记录，中国汽车报社隶属人民日报社，成立于 1984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一报、五刊、两个网站、两个公司，200 多名员工的汽车产业新闻出版单位。人民网，创办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是世界十大报纸之一《人民日报》建设的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交互平台，也是国际互联网上最大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之一。
12	日本的 ETC 用户规模在 7,200 万户以上	日本智能交通行业协会， <a href="http://www.go-etc.jp/fukvu/
etc/index.html">http://www.go-etc.jp/fukvu/ etc/index.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日本 ITS-TEA 网站，该网站为日本智能交通系统行业协会官方网站，该类信息为日本智能交通行业协会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有效。
13	新加坡的停车场 ETC 普及率已经达到了 90% 以上	张可《智能交通的国际技术发展动向及其在中国的发展》，《公路交通科技》2007 年 08 期	中介机构查阅了公路交通科技官方网站，《公路交通科技》是中央一级学术性期刊，由交通部主管，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主办，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主要刊登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汽车运用与维修工程、环境污染与防治等方面的科技成果与学术论文。
14	2003 年，日本安装车载电子标签的车辆仅几十万辆	陈珂《日本 ETC 对中国的启示》，《中国交通信息化》2013 年第 7 期；	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国交通信息化》刊登记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管、中国公路学会主办、国内外公开发行的面向交通信息化领域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应用类月刊。中国核心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收录期刊，是我国交通信息化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和技术应用价值的专业期刊。

15	截至 2016 年 5 月, 日本全国安装车载电子标签的车辆已经超过 7200 万台	日本智能交通行业协会, http://www.go-etc.jp/fukvu/etc/index.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日本 ITS-TEA 网站, 该网站为日本智能交通系统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该类信息为日本智能交通行业协会定期发布信息, 数据真实有效。
16	新加坡的机动车中约有 97% 安装了 IU 设备	周庆等《新加坡电子道路管理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示》,《现代城市研究》2014 年 03 期	中介机构查阅了《现代城市研究》刊登记录, 期刊创刊于 1986 年, 是以城市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学术期刊, 反映学术界和实际部门的新动态, 刊载有创见的现代城市研究成果、述评、实例分析、文摘等。
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全国 29 个省共建成 ETC 车道超过 1.3 万条。截至 2016 年 3 月, 全国 ETC 用户总量超过 3,200 万台, 客车 ETC 使用率达到 28%	交通运输部, 全国 ETC 用户突破 3200 万, 2016 年 4 月 5 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4/05/content_5061245.htm ,	中介机构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 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 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 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该类信息为交通运输部定期发布信息, 数据真实。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简称“中国政府网”)是由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建设的, 所转载信息具有权威真实性。
18	上海市高速公路网开通运行的 ETC 车道达到 286 条, 已经实现了 ETC 系统路网全覆盖的目标, ETC 用户已超过 62 万户, 其中工作日 ETC 日均流量达 23 万辆次	中国公路网, 上海再增五个标准化高速公路 ETC 直营网点, 2015 年 1 月 6 日, http://www.chinahighway.com/news/2015/897034.php	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国公路网官方网站, 网站由中国公路学会和中国公路杂志社共同主办的公路行业大型垂直网站, 初建于 1999 年, 是目前国内同业最大的网站。专注于中国公路的建设、管理、规划等方面的信息交流与服务。
19	河北省高速公路 ETC 用户总量达到 200 万户。江苏省已开通 ETC 车道 858 条, ETC 用户达 254 万户	交通运输部, [河北]省高速公路 ETC 用户突破 200 万, 2015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moc.gov.cn/difan/xinwen/xxlb_fabu/fbpd_hebei/201512/t20151230_1968627.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 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 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 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该类信息为交通运输部定期发布信息, 数据真实。
20	江西省累计建成 ETC 专用车道 550 余条, 各类服务终端 600 多个, ETC 用户累计达到 100 万	中国交通新闻网, 全国 ETC 联网运营与服务工作推进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zqjtb.com/jiangxi/2015-12/15/content_64955.htm	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国交通新闻网官方网站, 该网站是经国务院新闻办批准的全国交通行业新闻网站, 网站由交通部主管、中国交通报社主办, 是面向全国交通行业及全社会的权威性新闻网站。该类信息为中国交通新闻网发布信息, 数据真实。

21	截至 2015 年 4 月底，京津冀三省市 ETC 车道覆盖率分别为 100%、95%和 96%，ETC 用户数分别为 170 万户、25 万户和 82 万户	人民网，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发布 大型停车场将推广 ETC 收费系统，2015 年 6 月 2 日， http://auto.people.com.cn/n/2015/0602/c1005-27090377.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人民网官方网站，人民网是世界十大报纸之一《人民日报》建设的，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发布平台,也是互联网上最大的中文和多语种新闻网站之一，是国家重点新闻网站。该类信息为中人民网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22	从 2009 年的 52 万增长到 2016 年第一季度的 3200 万	交通运输部，全国 ETC 用户突破 3200 万，2016 年 4 月 5 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4/05/content_5061245.htm	中介机构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该类信息为交通运输部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简称“中国政府网”）是由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建设的，所转载信息具有权威真实性。
23	运行多车道自由流系统比传统的停车收费方式的交通通畅率提高了 23%，废气排放减少了 60%，交通事故下降了 15%	光明网-《光明日报》，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基层变迁（38）让城市交通更智能，2012 年 8 月 5 日， http://difang.gmw.cn/hb/2012-08/05/content_4714933.htm	中介机构查阅了光明网官方网站，光明网是光明日报在网络时代的新延伸,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定位于思想理论领域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创办于 1998 年 1 月 1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早设立的新闻网站之一。该类信息为中人民网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全国联网区域累计建成 1.3 万条 ETC 专用车道,全国 ETC 联网目标成功实现，全国除港澳台、海南、西藏之外的 29 个省份完成组网，电子收费用户总量超过 2,900 万，	《工商银行郑万春:ETC 全国联网后催生市场机遇与应用》，《金卡工程》2016（1）：1-3 期， paperuri:(f35ca6ed22a9a82badf2f683200be2c5)	中介机构查阅了金卡工程杂志官方网站，该杂志是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性学术期刊，省级期刊，知网、维普、万方收录。是全国唯一一份经国家批准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关金卡系列工程的月刊。该类信息为金卡工程杂志刊登期刊所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25	截至到 2016 年 3 月 28 日,全国 ETC 联网区域 29 个省份的 ETC 覆盖范围达到了 12 万公里高速公路，覆盖范围达 90%以上；建成了 1.46 万条 ETC 车道	交通运输部，全国 ETC 用户突破 3200 万，2016 年 4 月 5 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4/05/content_5061245.htm	中介机构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该类信息为交通运输部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简称“中国政府网”）是由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建设的，所转载信息具

			有权威真实性。
26	2015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增至 12.54 万公里	中国高速网, 2015 年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一览表, 2015 年 3 月 8 日, http://www.china-highway.com/Home/News/bencandy/id/112770.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国高速公路网官方网站, 中国高速公路网是国内最大的高速公路行业门户网站,创办于 1998 年 8 月, 致力于中国高速公路专业门户网站建设, 全面规划、整理、完善中国高速公路行业信息。
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2.54 万公里, 较 2014 年末增加 1.35 万公里。我国已经超越美国成为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	中国高速网, 2015 年全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一览表, 2015 年 3 月 8 日, http://www.china-highway.com/Home/News/bencandy/id/112770.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国高速公路网官方网站, 中国高速公路网是国内最大的高速公路行业门户网站,创办于 1998 年 8 月, 致力于中国高速公路专业门户网站建设, 全面规划、整理、完善中国高速公路行业信息。
28	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 亿辆, 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18.02%。其中私人轿车 1.24 亿辆, 同比 17.77%	人民网, 2015 汽车保有量再创新高高达 1.72 亿辆 平均百户家庭 31 辆, 2016 年 1 月 27 日, http://auto.people.com.cn/n1/2016/0126/c1005-28086267.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人民网官方网站, 人民网是世界十大报纸之一《人民日报》建设的, 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发布平台,也是互联网上最大的中文和多语种新闻网站之一, 是国家重点新闻网站。该类信息为央视网发布信息, 数据真实。
29	我国 100 万以上人口城市已达 142 个, 其中 500 万-1000 万的城市有 10 个, 1000 万以上人口城市有 6 个	中央政府门户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3/16/content_2640075.htm	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简称“中国政府网”)是由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建设的, 所转载信息具有权威真实性。
30	2004 年至 2015 年, 我国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 1.26% 的速度发展, 截至 2015 年底, 我国城镇化率已达 56.10%	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3 月 8 日,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603/t20160308_1328215.html	中介机构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国家统计核心职能之一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该类信息

			为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31	截至2015年4月17日，我国“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已达260个	新华网，截至目前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290个，2015年9月17日，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09/17/c_1116596659.htm	中介机构查阅了新华网官方网站，新华网是我国主要重点新闻网站，依托新华社遍布全球的采编网络，记者遍布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地方频道分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每天24小时同时使用6种语言滚动发稿，权威、准确的重大信息。该类信息为中新网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32	截至2016年6月，全国共有金溢科技、聚利科技、万集股份、中兴通讯等30余家企业的产品通过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产品测试，而拥有生产能力并活跃于市场中的企业有十家左右	国家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ETC关键设备检测报告》	中介机构查阅了国家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官方网站，是国家科学技术部1999年11月批准建立，以国民经济、交通运输行业和市场的需求为导向，针对智能交通系统发展中存在的重大技术问题，对有市场价值的重要应用科技成果进行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后继工程化、产业化以及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研发实体。该类信息为该中心发布信息，数据真实。

综上所述，发行人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为公开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公开性的要求，数据来源于该行业的相关权威部门或期刊，数据来源真实。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费用明细表及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制或付费方式准备相关行业数据的情况，且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不存在来源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数据引用的来源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例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反馈意见23）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首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分别于 2011 年及 2014 年通过复审，详细情况如下：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2 月 6 日	GR200844200189	三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GF201144200076	三年
	2014 年 9 月 30 日	GR201444201430	三年

（二）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 月 29 日先后发布《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简称“旧认定管理办法”）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新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做了详细的规定。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实行审核三年的相关材料，而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则在获得批复后的三年。例如：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时，所审查的资料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发行人相关的材料、指标，而对应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同时，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都有以下条款的规定：“……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

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旧认定管理办法并是否存在被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风险，以及报告期内是否符合新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复审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对比旧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说明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母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母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申请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25 项。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母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其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电子不停车收费产品和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产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产品持续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一、电子信息技术”之“（八）智能交通技术”之“4、车载电子设备和系统技术”的规定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期间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发行人母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人）	290	283	251	165
发行人母公司员工人数（人）	634	911	632	413
占比	45.74%	31.06%	39.72%	39.95%
其中：发行人母公司研发人员（人）	188	179	157	106
发行人母公司员工人数（人）	634	911	632	413
占比	29.65%	19.65%	24.84%	25.67%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

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支出（母公司）	3,803.95	7,263.91	5,660.41	3,935.60
营业收入（母公司）	33,212.99	74,226.81	40,868.14	34,918.2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5%	9.79%	13.85%	11.27%

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在 20,0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发行人母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研究开发的情形。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的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发行人母公司）	33,176.29	74,149.14	40,646.32	34,757.16
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	33,212.99	74,226.81	40,868.14	34,918.21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9%	99.90%	99.46%	99.5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年）规定，该条件由高新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组织审查与认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技术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并将电子材料（隐去企业身份信息）通过网络工作系统分发给所选专家，由被选专家负责企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的考评。

发行人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年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就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考评要求。

2. 对比新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说明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为金溢科技，成立于2004年5月。2013年10月28日，经金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金溢有限整体变更为金溢科技。发行人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满足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38项，申请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167项。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母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其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电子不停车收费产品和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产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产品持续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一、电子信息技术”之“（八）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之“4、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的规定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员工人数为 634 人，其中专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88 人，占发行人（母公司）员工总数的 29.65%。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并保持企业产品技术的领先性，发行人（母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支出（母公司）	3,803.95	7,263.91	5,660.41	3,935.60
营业收入（母公司）	33,212.99	74,226.81	40,868.14	34,918.2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5%	9.79%	13.85%	11.27%

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在 20,0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发行人（母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研究开发的情形。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的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母公司)	33,176.29	74,149.14	40,646.32	34,757.16
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	33,212.99	74,226.81	40,868.14	34,918.21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9%	99.90%	99.46%	99.5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母公司)2013年-2015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该条件由高新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组织审查与认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技术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由被选专家负责企业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的考评。

发行人(母公司)于2008年12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年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相关考评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①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金溢科技在其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在其广州分公司,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意见,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②发行人基于 ISO9001:2008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用于规范和提升设计,研发、生产、采购、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同时,发行人还导入 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ECQQC080000 电气电子元器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从而以多层面,多方位的质量控制体系生产产品。公司通过严密的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维护、定期回访和及时的售后服务等措施,尽可能减少质量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因服务质量引起的重大纠纷,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高危险生产情况,亦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三废”排放和污染处理的问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母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自 2014 年开始再享受优惠三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减免金额	净利润 (合并口径)占比	减免金额	净利润(合并口径)占比	减免金额	净利润 (合并口径)占比	减免金额	净利润 (合并口径)占比
企业所得税	554.77	10.35%	1,458.88	10.53%	882.71	16.02%	553.58	12.48%
合计	554.77	10.35%	1,458.88	10.53%	882.71	16.02%	553.58	12.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母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各期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比例在 10%至 17%之间。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得认定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且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十五、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敏行电子、至为投资和致璞投资。其中敏行电子系发行人董事长罗瑞发及董事会秘书郑映虹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至为投资和致璞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至为投资和致璞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员工,该等员工设立至为投资和致璞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至为投资和致璞投资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经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敏行电子、至为投资和致璞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敏行电子、至为投资和致璞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黄林枫
黄林枫

朱强
朱强

时间： 2017年1月19日